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或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 安排將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計劃之説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本計劃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銷售的要約。就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且無需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賴證券法第3(a)(10)條的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及該州份法律可供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接納表格及賬戶持有人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 37.3度,將不會獲準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之方式進行 表決;
- (b)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因 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或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內地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之法規及措施,並會在需要時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將實施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_	應採取之行動	12
第三部分	_	預期時間表	19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3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0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第七部分	-	説明備忘錄	6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要約人的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股份估值	IV-1
附錄五	-	計劃安排	V-1
附錄六	-	法院會議通告	VI-1
附錄七	-	股東大會通告	VII-1
附錄八	-	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VIII-1
附錄九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利潤估計的報告	IX-1
附錄十	_	新百利有關利潤估計的報告	X-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持有人」	指	(a)於計劃股份(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且(b)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戶以持有該等計劃股份或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賬戶持有人表格」	指	將由賬戶持有人填妥以選取股份選擇的賬戶持有人表格,將連同本計劃文件寄發予股東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下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 詞應據此理解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執行董事之間就管理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 22日的協議
「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 要約
「公告日期」	指	2020年12月22日,即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3.50港元
「現金選擇」	指	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3.50港元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指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確定資金期」 由公告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要約人就建議應 指 支付的註銷代價獲悉數支付;及(ii)建議根據其條款 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當日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中金公司」 指 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就建議之財務 顧問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 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要約人提供的最 指 多13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貸款融資 「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 「本公司」 指 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6) 「條件」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 指 「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內之「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一節 「法院會議|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 指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 樓雙囍廳至松鶴廳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 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會議的通告 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執行董事 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避 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持 有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避免疑問,無利害 指 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 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 「生效日期」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期 指 「選擇表格 | 指 計劃股東填寫以撰取現金撰擇或股份撰擇(但為避免 疑問,不得同時撰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 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結算代理 人除外))的藍色選擇表格,此表格與本計劃文件一併 寄予股東 「選擇時間| 指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計劃股 東可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 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估值」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要約人股份的價值估計 指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 指 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執行董事」 指 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 「獲豁免基金經理」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説明備忘錄」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説明備忘錄 指 「接納表格」 就購股權要約隨附本計劃文件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股東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 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 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計 劃文件附錄七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 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 指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可進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內部重組」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9.本公司的股權機 指 構及計劃股份」一節所詳述的涉及匯付管理之內部重 組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18年6月15日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契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及要約人於2020年 12月22日收到,就合共828,738,505股股份(於最後可 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38%及約佔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76.87%)的不可撤回承諾,據 此,各契諾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 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的全部投 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 用)的所有決議案
「契諾股東」	指	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Keytone]	指	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指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持有人必須遞交有關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通知書(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使購股權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預期最後時間
「最後賬目」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 賬目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17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2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 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後日期,並須獲得中金公司的同意(中金公司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如適用)的批准
「匯付管理」	指	ChinaPnR Management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業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釋義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 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 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 期 「金先生」 指 金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 秘書 「劉先生」 指 劉鋼先生,內部重組前匯付管理20%已發行股份的持 有人 周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 「周先生」 指 官 「穆女十」 穆海潔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指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新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新股份,將根據建議發行,入賬列為 繳足及與要約人目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要約人」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1月17日在開 指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或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 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 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SPV-Z、SPV-M、 SPV-J、匯付管理、P Holdings及劉先生

「要約人股份」 要約人股本中的股份 指

「經營實體 | 指 匯付天下及匯付數據,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

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要約 |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 指

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及條件,而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購股權要約 函件之形式所載者大致相同 「購股權要約價」 註銷代價超出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差額(或如有關行 指 使價高於註銷代價,則指每100份購股權0.01港元的 面值),須由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在其條 件規限下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 「購股權記錄日期」 指 人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所涉相關股份未登記於 有關持有人名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權 利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指 [P Holdings] 指 PnR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公司,及為匯付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 Pacven Walden 指 Venture Parallel VI,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KT,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 有限責任合夥 「該期間」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盈利預警公告,內容 「盈利預警公告」 指 有關(其中包括)對該期間內本公司綜合淨虧損及經調 整淨利潤(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方式所界定) 的估計

「利潤估計」	指	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之對該期間內本公司綜合淨虧損 及經調整淨利潤(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方式 所界定)的估計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之規限下進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 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期間」	指	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之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之各份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義

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釋義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2.709677股要約人新股份, 要約人新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要約人當時已發 行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19年8月16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8年1月20日批准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前購股權計劃,設立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 為了取代、確認及追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P Holdings 在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之前經P Holdings董事 會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 1月20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安排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本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指 「股東 |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單一代價選擇措施」 指 説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中「單一代價選擇措施」一 節所載措施 SPV-J 指 Simplify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 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SPV-M 指 Ide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女士全資擁有

「SPV-Z」 指 Infinite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

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0年12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之營業日及股份

無異常成交量或異常價格波動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後續買方可自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即使 閣下並無委任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通過,則 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 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

(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選擇表格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取可由計劃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作出,計劃股東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全部計劃股份(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透過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相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不遲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妥的選擇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倘計劃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提交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的同時,計劃股東亦須提交下列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a)倘計劃股東為個人,該計劃股東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i)計劃股東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計劃股東居住地址證明(將於生效日期最近三個月內出具);及倘計劃股東為法人團體,其須提供以下各項的副本:(i)其註冊證書;(ii)其章程文件;(iii)其股東登記冊;及(iv)董事登記冊(「KYC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要求就遵守開曼群島公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該等選擇方為有效(否則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與要約人另有約定者除外,有關選擇將告無效,且倘計劃成為有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

為避免疑問,選擇表格並不(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而召開。選擇表格是供計劃股東按其意願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受計劃的批准及生效所規限。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之接收發出確認。按此填妥及遞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撤銷或撤回。**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且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此外,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的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責任。

(a)未於規定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b)交回的選擇表格未填妥或簽署或根據計劃條款屬無效,或(c)已交回選擇表格但未能提交本文或要約人所要求之KYC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將收到現金選擇,惟計劃獲批及生效。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 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副本亦可從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取,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除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就計劃及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取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並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相關計劃股份之登記。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而言,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注意,倘彼等有意就該等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彼等需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 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 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 有人並指示登記擁有人如何就 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及/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制訂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既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最後 時限前由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

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最後時限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 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之規定。

如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 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 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委任代 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 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 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 劃文件更具體説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則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 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 閣下之名義轉讓及登記該等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 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而言,僅於會議 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計劃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 人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所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並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 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而言,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倘實益擁有人有意獨立投票,或 就確定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批准計劃被視為計劃股東,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從 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 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任何實益擁有人均應與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提交或作出安排,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的時間或之前提交其選擇指示,以就其擁有權益的所有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此外,除本計劃文件或賬戶持有人表格另行規定者外,賬戶持有人若就其擁有權益之計 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權益,且欲就全部該賬戶持有人(或倘賬戶持有 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亦須遵守單

一代價選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不遲於2021年3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表格截止時間」)(i)填妥、簽署及以發送電郵至election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之方式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相同電郵中抄送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填妥、簽署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原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未能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將會導致該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選擇股份選擇遭拒,而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就其持有權益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惟須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方可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會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單獨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購股權持有人須參閱有關函件,其樣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填妥並須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由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本公司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書。

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列印於購股權要約人函件及接納表格上的購股權要約人的指引及 其他條款和條件。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個別計入「大多數」規定,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 成為 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 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 閣下立即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一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 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倘彼等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計入「大多 數」規定時個別計算,則應作出安排,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倘 閣下決定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提請 閣下 參考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按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指示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

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 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本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最後期限 ^(附註1)	. 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最後時限	. 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附註2)	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附註3)	
• 法院會議	.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	.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 ^(附註4)	.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 (附註4)	.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公告不遲症	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附註1)	.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三部分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之計劃股東 ^(附註6) 自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選擇時間(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 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及遞交賬戶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7)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公佈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 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生效日期 ^(附註8)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及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

以及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

或之前

附註:

- 1. 此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時間,該日期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
-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避免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4.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交回要約

人,由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 6.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已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倘計劃成為有效,則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 8. 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説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 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9.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之要約人股份之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份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執行董事:

周曄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穆海潔女士 金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佳釗先生

ZHOU Joe先生

王勵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王恒忠先生

蔣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 安排將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説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之計劃條款。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代價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人2.709677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 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 作出的選擇無效,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 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 回報,要約人保留根據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 或任何部分,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減少註銷代價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公告、本 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且購股 權要約的價格應相應降低)。本公司已確認無意在最後達成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 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有3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已承諾選取現金選擇之契諾股東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396,536,311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人股份後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9%。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應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或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除「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中金公司所作出的股份買賣(該等買賣乃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進行)外,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進行股份之交易:

- (1) 於2020年6月17日,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周先生。周先生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
- (2) 於2020年6月17日,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穆女士。穆女士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及
- (3) 於2020年6月17日,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金先生。金先生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不受干擾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41.13%;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3港元溢價約43.97%;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47.58%;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4港元溢價約55.91%;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44.50%;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 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5.81%;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26.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港元溢價約41.7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47.0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5港元溢價約55.3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44.86%;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5.74%;

- 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兑人民幣0.8434元之匯率,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元溢價約78.88%;
- 基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兑人民幣0.8434元之 匯率,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63元溢價約81.48%;及
-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37港元溢價約3.86%。

註銷代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除牌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要約人股份為開曼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其註冊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要約人股份,由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分別透過SPV-Z、SPV-M及SPV-J持有約70.7030%、24.6620%及4.6350%。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執行董事已表示他們將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 股份。

生效日期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i)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3,376,000元(即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5元);及(ii)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7,006,000元(即基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3元)。要約人股份的價值也將受到要約人將發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包括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影響。要約人股份之估值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要約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4,442,9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假設(1)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86.48%;及(2)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即行使價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約98.12%。

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與招商銀行簽署借款合同。根據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最多13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的抵押貸款,期限最多為60個月。該筆貸款將以兩部分發放:A部分總值最多6.5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期限最多為60個月。A部分與B部分之提款比例應為1:1。根據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提款的貨幣種類,在計算A部分及B部分貸款金額的利息時將分別採用五年期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加上90及170個基點,或三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200及290個基點(或如屬更高者,A部分及B部分貸款金額將分別按招商銀行資金成本加上50及100個基點計息)。罰款按原有利率的50-100%徵收,取決於違規行為的性質。要約人亦需要在每次提款後支付提款金額的0.5%作為行政手續費。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受此類貸款慣常的陳述、保證及契約規限。本公司除牌後,慣常的違約事件(如要約人的控制權變更)可能會觸發加快付款。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將以下列抵押組合提供擔保:

(1)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首個提款日,(i)執行董事持有的SPV-Z、SPV-M和SPV-J股份質押協議,以及(ii)SPV-Z、SPV-M和SPV-J持有的要約人股份質押協議。

- (2) 在悉數支付現金選擇的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i)本公司、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連帶責任保證;以及(ii)對本公司、Huifu (BVI)Limited、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賦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或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公司的若干現金質押協議。
- (3)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40個工作日內,(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及(ii)就本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的若干賬戶的賬戶控制協議。
- (4)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9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持有的匯付網絡 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要約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要約人的股東有權收取要約人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一股要約人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要約人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要約人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要約人的股東擁有受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要約人的權利與義務。要約人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受其規限,將要約人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之條款及條文概要載於下文。在 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要約人的公司管治結構原則上將遵循本公司 的管治結構。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 可供查閱。

建議完成後,要約人的董事會將由不少於六名且不超過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為執行董事,三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的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由執行董事提名,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即可。要約人的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要約人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要約人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其中必須包括執行董事投贊成票,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

建議完成後,要約人的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要約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共同擁有至少10%的該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提出書面請求,則要約人的董事也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如果要約人的董事在收到請求之日起21個整日內仍未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在該期限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

建議完成後,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有75%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經由執行董事批准,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親自投票或者(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在法團的情況下)由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均已正式提出或以書面形式提議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在計算該75%的規定時將會考慮每名股東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投票的票數。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1) 更改要約人的名稱;
- (2) 修改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3) 減少要約人的股本;
- (4) 更改某一類別的要約人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 (5) 在公司法所允許的範圍內,驗證要約人董事先前或未來的任何行為會否違反 其職責;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要約人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包括候補董事)、 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對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賠償權的責任;

- (7) 決議以繼續存續的方式在其當時成立、註冊或存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 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及
- (8) 如果要約人清盤,允許清算人對要約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實物分割,對 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確定如何進行分割;或將要約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歸屬於受託人。

建議完成後,只有在執行董事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股東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或要約人集團的相關成員才能在執行董事的批准下採取以下行動。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用於批准下文第(2)至(13)條的事項,只有在執行董事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股東的情況下,該決議案方能獲得執行董事之批准通過:

- (1) 通過要約人的特別決議案;
- (2) 發行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新股、期權或衍生工具;
- (3) 贖回、購回或註銷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4) 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
- (5)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重大合併或重組;
- (6) 出售、轉讓或處置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 (7)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支付股息,批准或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息政策;
- (8)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日常業務以外的融資和借貸;
- (9) 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規模;
- (10) 委任或變更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高級執行人員;
- (11) 委任或變更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核數師;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 (12)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上市、清算或破產;及
- (13) 委任或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管理層(包括副總裁及高於副總裁的職位)。

要約人股東可以填寫轉讓文據的方式向其他人士轉讓要約人股份。要約人董事可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的要約人股份,且可全權酌情如此行事,而毋須給出任何拒絕的理由,且不論要約人股份是否獲悉數繳足或要約人是否對其擁有留置權。倘要約人董事拒絕登記要約人股份轉讓,彼等須於有關轉讓文據遞交要約人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要約人現有股東寄發彼等之拒絕通知。要約人董事可於彼等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歷年不超過30日)暫停登記要約人股份轉讓。倘要約人董事就此決定,要約人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或有關要約人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要約人將有權保留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但要約人董事拒絕登記的轉讓文據將於發出拒絕通知時退還予遞交文據的人士。

建議完成後,只要要約人的董事及/或由要約人的該名董事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 股東,則每位執行董事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以根據其在要約人的持股量相對於執行董 事及/或要約人的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總數,購買要約人的其他股東 提議出售的該部分要約人股份。如果任何或某些執行董事選擇不行使該權利,則選擇行 使該權利的每位其他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其在要約人的持股量相對於選擇行使該權利的所 有執行董事及/或由要約人的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總數,購買要約 人之其他股東擬出售的該部分要約人股份。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要約人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要約人股份須遵照上文所詳述之要約人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
- 要約人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 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 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要約人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 要約人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要約人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人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人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人股份;
- 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1)要約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及(2)對要約人股東基於購股權行使價享有的每股權益及每股要約人股份於行使時之估值產生影響;
- 概不保證要約人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外而且由要約人 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不時承擔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於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 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要約人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要約人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支付行業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競爭形勢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展業務,行業結構、客戶需求以及產品和服務內容都在快速發展。這種市場中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資本和資源、更廣泛的客戶群和更進取的定價策略;
 - (2) 本公司須遵守一系列監管要求,不遵守這些監管要求或這些監管要求 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本公司業務的監管 框架包括支付結算、匯兑結算、銷售和付款、跨境支付匯款、反欺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 (3) 如果本公司未能維持與獨立銷售機構「ISOs」、SaaS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未能適當地管理它們,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風險管理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4) 本公司依靠第三方(例如銀聯、商業銀行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和其基礎設施的支持。如果這些第三方未能充分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履行其義務或服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行業技術進步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需要為了業務發展與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和5G等創新科技保持同步。應用新科技可能會帶來相當多的成本和時間。概不保證創新產品和科技發展會創造商業價值。如果無法有效回應市場需求和科技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6) 欺詐和虚假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構成嚴峻挑戰,而未 能識別這些交易和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和處罰;及
- (7) 如果其商戶或ISOs拒絕或無法以財務或其他方式就提供予客戶的退款 向其作出補償,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4,442,96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5,055,086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70,687,2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85,794,82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22,905,76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此乃本公司的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正在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3.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及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作出0.01港元名義金額的現金要約。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附註)	「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0.18美元(等值1.3954港元)	2.1046	25,055,086
0.5458美元(等值4.231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 一部分)為0.01港元	70,687,282
0.7846美元(等值6.0822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 一部分)為0.01港元	85,794,827
7.5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 一部分)為0.01港元	22,905,765

附註:根據公告日期1.00美元兑7.7520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 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下列行使價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持有人	0.18美元	0.5458美元	0.7846美元	7.50港元			
周先生	0	15,192,871	40,739,455	8,119,973			
穆女士	0	6,844,211	20,928,120	3,501,592			
金先生	0	4,661,084	7,328,915	1,977,643			
劉先生	5,427,455	2,959,853	581,660	581,660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形式大致相同。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及0.5458美元的購股權已歸屬,而71,834,990份及17,179,324份行使價分別為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已歸屬。儘管已提出建議,所有購股權仍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各自的購股權期內維持有效及可被行使。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要約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4,442,9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假設(1)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86.48%;及(2)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即行使價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約98.12%。

執行董事表示他們將不會就其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且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有95,149,096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5,055,086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443,989,116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16,798,33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9,306,55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95,149,09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78%。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 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 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 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 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 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2) 通過下列各項:

- (a)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 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進行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削減;及
- (b)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大多數票數 通過普通決議案,從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 份前的金額,方式為將予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 予要約人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 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 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5)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或適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6)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及
- (7)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 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 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 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 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上文第(5)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就要約人所知,根據中國《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執行董事(即在中國通過其控制的海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的個人)需要按照以指定格式提交狀況報告的方式,在建議完成前將與建議有關的某些資料通知國家發改委。該通知並不會對建議的法律效力產生影響。毋須就實行建議獲取國家發改委之授權、批准、許可或同意。如果豁免條件不會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7)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 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 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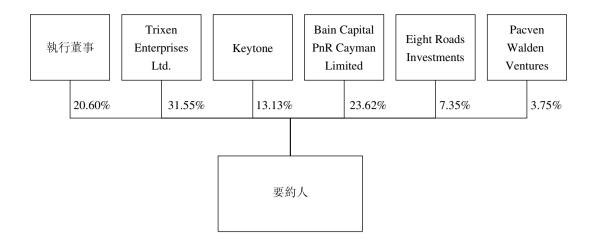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從契諾股東(即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Pacven Walden Ventures及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而言,各自僅選擇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以及就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828,738,50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38%及約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76.8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a)執行董事、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各自選擇股份選擇,(b)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c)在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d)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建議完成時,選擇股份選擇的執行董事及契諾股東將分別持有要約人的20.60%及79.40%股權。下圖列出要約人在建議基於該假設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僅作說明用途: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東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契諾股東的資料如下:

Trixen Enterprises Ltd.:

Trixen Enterprise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307,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大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54%)。Trixen Enterprises Ltd.由Putera Sampoerna先生全資擁有。

Keytone:

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合共持有128,077,1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9%)。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及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及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分別為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進而由非執行董事ZHOU Joe先生全資擁有。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230,416,159股股份的本公司大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2%)。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由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BCPE China PnR GP, LLC。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的約65.05%股本由Bain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Capital Asia Fund II, L.P.出資。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由於上述關係,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可能被視作於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股份實益所有權。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Eight Roads Investments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合共持有71,684,9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之權益。Eight Roads Investments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之普通合夥人)持有36.86%之權益。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 L.P.及 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K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I Co. Ltd.,合共持有36,593,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0%)。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I Co. Ltd.由Walden International, Inc.的創始人兼主席Lip-Bu Tan先生管理。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54,166,75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4%)。據要約人所知,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由Tsang Chun Yiu、Xu Qiang及Wang Ya Jing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執行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 收到對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選取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的不可撤回承諾。

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07,650,589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為計劃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7,046,79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42,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0%)。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權益。內部重組將予進行,據此,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故此周先生及穆女士將合共持有113,7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0%)。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生效日期後進行。建議將不受內部重組之影響,無論其是否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進行。倘內部重組並未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完成,則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匯付管理及PHoldings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 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 成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取除击动毛和凸形依靠用机击动毛和

緊隨內部重組元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緊隨建議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_	_	_	_	1,307,650,589	100.00%
87,046,793	6.66%	200,806,793	15.36%	-	_
56,656,123	4.33%	141,976,123	10.86%	_	_
21,083,116	1.61%	49,523,116	3.79%	-	-
9,307,554	0.71%	9,307,554	0.71%	-	-
305,000	0.02%	28,745,000	2.20%	_	-
142,199,998	10.87%	-	-	_	-
2	0.00%	_	_	-	-
229,551,793	17.55%	229,551,793	17.55%	1,307,650,589	100.00%
1,078,098,796	82.45%	1,078,098,796	82.45%	-	-
307,800,000	23.54%	307,800,000	23.54%	-	-
128,077,180	9.79%	128,077,180	9.79%	_	-
230,416,159	17.62%	230,416,159	17.62%	-	-
71,684,931	5.48%	71,684,931	5.48%	-	-
54,166,755	4.14%	54,166,755	4.14%	-	-
36,593,480	2.80%	36,593,480	2.80%	-	-
	股份數目 87,046,793 56,656,123 21,083,116 9,307,554 305,000 142,199,998 2 229,551,793 1,078,098,796 307,800,000 128,077,180 230,416,159 71,684,931 54,166,755	据り数目 信己 發行 版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検験機可行日期 検生效日期前完成 佐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服例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日本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繁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緊隨建議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附註9)	45,630,264	3.49%	45,630,264	3.49%	_	_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附註10)	203,730,027	15.58%	203,730,027	15.58%	_	-
股份總數	1,307,650,589	100.00%	1,307,650,589	100.00%	1,307,650,589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307,650,589	100.00%	1,307,650,589	100.00%	_	_

附註:

-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合共持有87,046,79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執行董事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6%)。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56,656,12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周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6%)。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女士持有21,083,116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穆女士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9,307,554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税務影響,金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
-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為與周 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 期,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持有305,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戶口持有)。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 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8,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
-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內部重組將予進行,據此,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生效日期後進行。倘內部重組並未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完成,則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匯付管理及P Holdings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5,630,26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且就其所持該等股份並無可行使的投票權。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就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計算票數或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契諾股東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除外)持有203,730,027股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即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告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95,686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86.48%。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4,442,96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5,055,086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70,687,2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85,794,82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22,905,76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4,442,9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

因此,要約人正就該204,442,960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或正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要約,假設其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形式大致相同。

假設所有購股權(執行董事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執行董事已表示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行使彼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所有購股權於最 後可行日期前已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的		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 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繁隨建議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要約人	-	_	-	_	1,402,799,685	100.00%
執行董事(附註3)	87,046,793	6.21%	200,806,793	14.31%	-	-
-周先生(附註4)	56,656,123	4.04%	141,976,123	10.12%	_	-
-穆女士(附註5)	21,083,116	1.50%	49,523,116	3.53%	_	-
-金先生(附註6)	9,307,554	0.66%	9,307,554	0.66%	_	-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劉先生(附註7)	9,855,628	0.70%	38,295,628	2.73%	_	-
-匯付管理(直接持有)(附註8)	142,199,998	10.14%	-	-	-	-
-P Holdings(附註8)	2	0.00%	-	-	_	-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239,102,421	17.04%	239,102,421	17.04%	1,402,799,685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1,163,697,264	82.96%	1,163,697,264	82.96%	-	-
-Trixen Enterprises Ltd.	307,800,000	21.94%	307,800,000	21.94%	-	-
-Keytone	128,077,180	9.13%	128,077,180	9.13%	-	-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230,416,159	16.43%	230,416,159	16.43%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71,684,931	5.11%	71,684,931	5.11%	-	-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54,166,755	3.86%	54,166,755	3.86%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36,593,480	2.61%	36,593,480	2.61%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假設所有購股權獲						
行使)(附註9)	85,598,468	6.10%	85,598,468	6.10%	-	-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附註10)	45,630,264	3.25%	45,630,264	3.2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附註11)	203,730,027	14.52%	203,730,027	14.52%	-	-
股份總數	1,402,799,685	100%	1,402,799,685	100%	1,402,799,685	100%
計劃股份總數	1,402,799,685	100%	1,402,799,685	100%	-	-

附註:

-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合共持有87,046,79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執行董事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1%)。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56,656,12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周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2%)。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女士持有21,083,116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穆女士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9,307,554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 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金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
-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 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劉 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1)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5,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及(2)假設劉先生的所有 購股權(即為5,427,455、2,959,853、581,660及581,660份行使價分別為0.18美元、0.5458 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假設 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 合共持有38,295,6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
-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有60%、20%及20%權益。內部重組將予進行,據此,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生效日期後進行。倘內部重組並未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完成,則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匯付管理及P Holdings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 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除周先生、穆女士、金先生及劉先生以外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中)包括假設彼等的所有購股權(即為19,627,631、41,029,263、16,216,677及8,724,897份行使價分別為0.18美元、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5,630,26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且就其所持該等股份並無可行使的投票權。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就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計算票數或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契諾股東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除外)持有203,730,027股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即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告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95,686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

假設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並無於行使價為0.18美元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概無行使價為0.5458 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及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使價為0.18 美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 期前已獲行使)		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 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举 松	产品
双米					繁隨建議完成後	
	1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日万山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日分比 (附註1)	放衍製日 (附註2)	概約日分に (附註1)
	双切数目	(門 註1)	双切数日	(四 註 1)	(四社2)	(附註1)
要約人	-	-	-	-	1,332,705,675	100.00%
執行董事 (附註3)	87,046,793	6.53%	200,806,793	15.07%	-	-
-周先生(附註4)	56,656,123	4.25%	141,976,123	10.65%	-	-
-穆女士(附註5)	21,083,116	1.58%	49,523,116	3.72%	-	-
-金先生(附註6)	9,307,554	0.70%	9,307,554	0.70%	-	-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附註7)	5,732,455	0.43%	34,172,455	2.56%	-	-
-匯付管理(直接持有)(附註8)	142,199,998	10.67%	-	-	-	-
-P Holdings(附註8)	2	0.00%	-	-	-	-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234,979,248	17.63%	234,979,248	17.63%	1,332,705,675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1,097,726,427	82.37%	1,097,726,427	82.37%	-	-
-Trixen Enterprises Ltd.	307,800,000	23.09%	307,800,000	23.09%	-	-
-Keytone	128,077,180	9.61%	128,077,180	9.61%	-	-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230,416,159	17.29%	230,416,159	17.29%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71,684,931	5.38%	71,684,931	5.38%	-	-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54,166,755	4.06%	54,166,755	4.06%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36,593,480	2.75%	36,593,480	2.75%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假設行使價為0.18美元						
的購股權獲行使)(附註9)	19,627,631	1.47%	19,627,631	1.47%	-	-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附註10)	45,630,264	3.42%	45,630,264	3.42%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附註11)	203,730,027	15.29%	203,730,027	15.29%	-	-
股份總數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	-

附註:

-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合共持有87,046,79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執行董事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7%)。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56,656,12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周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女士持有21,083,116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穆女士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9,307,554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 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金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
-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1)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5,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及(2)假設劉先生的5,427,455份行使價為0.18美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4,172,4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
-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內部重組將予進行,據此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生效日期後進行。

- 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除周先生、穆女士、金先生及劉先生以外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 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中)包括假設彼 等所持有行使價為0.18美元的19,627,631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 份。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5,630,26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且就其所持該等股份並無可行使的投票權。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就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計算票數或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契諾股東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除外)持有203,730,027股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即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告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95,686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7,650,589股股份及204,442,960份未行使購股權;
- (b) 要約人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7,04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42,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0%);
- (c) 除上文(b)段及以上股權表中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法定及實 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d) 除「2.建議之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及以上股權表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要 約人、執行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的股份的可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e)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且未 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f)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307,650,58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除已發行股本1,307,650,589股股份及購股權外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委託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95,448,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可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故並無就其持有之該等股份可行使之投票權,且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執行董事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

5. 財務資源

假設(a)執行董事及已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 選取現金選擇,(c)(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該等 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計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d)於購股權記錄日期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 美元及7.5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表示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 內行使其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執行董事除外)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 一部分)收取0.01港元名義金額,建議所需現金約為1,250,651,97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以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支付確定資金期內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 的所有現金款項。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將以下列抵押組合提供擔保:

- (1)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首個提款日,(i)執行董事持有的SPV-Z、SPV-M和SPV-J股份質押協議,以及(ii)SPV-Z、SPV-M和SPV-J持有的要約人股份質押協議。
- (2) 在悉數支付現金選擇的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i)本公司、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連帶責任保證;以及(ii)對本公司、Huifu (BVI) Limited、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賦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或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的若干銀行賬戶的現金質押協議。
- (3)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資首個提款日後的40個工作日內,(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及(ii)就本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的若干賬戶的賬戶控制協議。
- (4)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9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持有的匯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

要約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條款(包括註銷代價,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1) **以溢價釋放價值。**本公司股價表現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差強人意。股份於2018年6月 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同日其收市價為6.62港元,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每股7.50 港元折讓約11.7%。股份價格於交易前幾個月由首次公開發售價7.50港元大幅跌至 2018年12月的低點2.72港元,分別較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價低約22.3%及63.7%。於2019年上半年短暫上漲後,股價自2019年下半年仍整 體保持低於3.50港元的價格。此外,於2020年股份市價仍低於3.50港元,惟2020年 7月的三個交易日除外。

因此,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較現行股價的具吸引力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在現金選擇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3.50港元較(i)股份於刊載公告前各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81%至55.91%,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2.建議之條款—註銷代價—現金選擇」分節;及(ii)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78.88%及81.48%。

(2) **退出缺乏流動性的投資。**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 除於2018年6月(即股份上市的第一個月)、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 交易量相對較高外,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股份每月的交易量繼續維持較低水平。股 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平均每月交易量介乎約1,090,837股至 8,629,667股之間,僅佔相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約0.1%至0.7%。

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况下進行場內出售,因此,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固定現金價格(即在現金選擇下,現金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其較股份過往平均收市價溢價較高(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退出的機會。

(3) **在目前不明市況下實現收益及繼續投資本公司的機會。**考慮到近期一系列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對全球市場的影響,董事會注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意到並同意要約人的觀點,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當前不明朗的市況下將其於本公司投資變現的機會,而對本公司長期前景有信心的計劃股東亦獲提供機會,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側重聚合支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平台,惟須受上文「2.建議之條款-註銷代價-股份選擇」分節所披露有關持有要約人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此外,本公司認為,由於最近的政治及經濟事件(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影響),股價疲弱及股份成交量表現不佳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融資能力、與客戶的聲譽及僱員士氣造成不利影響,不再能夠在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同時合理分配行政開支及管理資源。實行建議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能作出戰略及經營決策,而不再承受身為公開上市公司的市場預期、盈利可預見性及股價波動的壓力。本公司自2018年6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管理層按符合招股章程所述計劃及策略開展本集團業務。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已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逾80%(即約1,344百萬港元)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且執行原本的用途計劃並無重大延誤。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儘管2018年上半年的利潤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2019年上半年的利潤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本公司股價自首次公開發售起呈整體下跌趨勢。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盈利預警公告,公司股價於2020年仍為疲弱及本公司財務表現於2020年轉差,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影響,導致傳統支付服務 (尤其是旅遊及航空業)所得收入減少;
- (ii) 自2019年起,本集團通過强化「支付+SaaS」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力,助推 SaaS服務業務由信息和產品服務商升級為交易服務商。為推進「支付+SaaS」 策略,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的SaaS業務,故增加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 支,以提升技術、數據與平台,並促進業務發展,為客戶制定定制化解決方 案;及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iii) 主要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的股份支付開支對截至 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的影響,其已於2020年上半年悉數確認, 惟有關開支對不考慮股份支付開支的經調整淨利潤並無影響。

COVID-19何時及是否會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或進一步升級,或其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確定。此外,針對本公司的投資者情緒可能會受到有關涉及本集團執行「支付+SaaS |策略的投資成本及潛在回報的不確定性的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乃於適當時間提呈及實行,以達致本公司及計劃股東整體的預期利益。

閣下亦請細閱本計劃文件中説明備忘錄「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各節。

7.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6)。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聚焦四類業務方向,分別為綜合商戶收單、SaaS服務、行業解決方案及跨境及國際業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要約人股份,由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分別透過SPV-Z、SPV-M及SPV-J持有約70.7030%、24.6620%及4.6350%。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外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8.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

提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一節。

董事會知悉及歡迎要約人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説明備忘錄「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之意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能提升股東價值之方式來發展本公司。

9. 盈利預警公告及利潤估計

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對該期間(即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i)該期間內的淨虧損擴大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該期間內的經調整淨利潤(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方式所界定)減少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期間內的財務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影響,導致傳統支付服務(尤其是 旅遊及航空業)所得收入減少;
- (ii) 為推進「支付+SaaS」策略,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的SaaS業務,故增加研發開支以 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提升技術、數據與平台,並促進業務發展,為客戶制定定制 化解決方案;及
- (iii) 主要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的股份支付開支對期間內的淨虧損的影響,其已於2020年上半年悉數確認,惟有關開支對不考慮股份支付開支的經調整淨利潤並無影響。

利潤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利潤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呈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呈報,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盈利預警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獨立財務顧問信納利 潤估計乃由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作出。

務請 閣下垂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發出的有關利潤估計的報告,其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及附錄十。

10.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內。

11.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 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2.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倘 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及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已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因此,蔡佳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Trixen Enterprises Ltd.的董事)、ZHOU Joe先生(非執行董事及Keytone的管理合夥人)及王勵弘女士(由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4.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15.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執行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 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選取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外,要約人、執行董事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 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 安排)。

除本計劃文件所披露外,概無以要約人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 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執行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已確定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1月22日就管理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中除了列明在作出決定時執行董事如有任何意見分歧應參考周先生的意見外,一致行動協議不會規定權利和特權賦予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協議的副本於計劃文件寄發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16.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建議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説明備忘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17. 登記及付款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登記及付款 |一節。

18. 税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稅務 |一節。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行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 閣下細閱(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説明備忘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ii)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及(iii)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及七分別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20.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 劃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 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

21.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説明備忘錄;
- (iv) 本計劃文件附錄;
- (v)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
- (vi)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股東大會通告。

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 色**代表委任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 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及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之接納表格所載之 形式大致相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2021年1月27日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敬啟者: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 安排將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建議之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詳情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內。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而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b)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計入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函件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i)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方式為將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 (3) 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不選擇股份選擇;及
- (4)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説明備忘錄。

此致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恒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7日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 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 將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 載於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 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 貴公司除牌,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完成後,假設於建議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及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已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因此,蔡佳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Trixen Enterprises Ltd.的董事)、ZHOU Joe先生(非執行董事及Keytone的管理合夥人)及王勵弘女士(由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被排除於獨

立董事委員會之外。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彼等並無於建議中擁有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聯,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ii)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有關要約人股份價值估計之中金公司函件(「中金公司報告」);及(iii)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計劃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所載之聲明,除該章節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貴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股份自上市以來於聯交所之買賣表現。

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董事目前可得之彼等認為就意見函件而言屬相關之所有重大資料及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並有理由依賴有關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屬真實。如吾等知悉該等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税項及規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税項或香港税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本身的税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計劃文件相 關章節及其附錄全文。

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307,650,589股已發行股份,全部股份均為計劃股份。建 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人2.709677股新股份。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代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 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除牌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留意,提供股份選擇(儘管存在先例)並非香港私有化建議的普遍情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生效日期後,假設於建議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將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 貴公司之價值釐定。要約人股份之估值詳情將載於下文「有關要約人股份的資料」一節及中金公司報告。要約人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如攤薄及關聯方交易保障)及收購守則保障(倘

要約人並未被執行人員釐定為收購守則所界定香港的「公眾公司」)。由於要約人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人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人股份缺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人股份。

要約人股東擁有受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要約人的權利與義務。有關要約人股東的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而與持有要約人股份有關的風險於下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一節概述。基於吾等的下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乃專為成熟的大型股東而設,吾等不建議其他計劃股東接納股份選擇。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4,442,96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作為收購購股權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及即時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回報。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要約」一節、董事會函件、説明備忘錄及計劃文件附錄八購股權要約函件。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説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主要條件如下: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 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 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 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通過下列各項:

- (a)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 貴公司的相關股本削減;及
- (b)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從而立即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方式為將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 貴公司股本削減,並向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 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上述主要條件無法獲豁免。

所有條件須於2021年6月30日(即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計劃 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 貴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從契諾股東(即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Pacven Walden Ventures及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

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而言,各自僅選擇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以及就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

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828,738,50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38%及約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76.87%。

倘計劃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東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背景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為4.4港元。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聚焦四類業務方向,分別為:

- (i) 綜合商戶收單(主要為小微商戶提供支付及金融增值服務);
- (ii) SaaS服務(主要為SaaS合作夥伴提供聚合支付服務及為新零售、教育、醫 美、數字商城及其他行業商戶提供自研SaaS產品);
- (iii) 行業解決方案(主要為產業鏈客戶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助力航旅、物流、供應鏈等行業完成數字化轉型);及
- (iv) 跨境及國際業務(主要為海內外電商提供跨境支付、金融與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貴集團錄得支付量穩定增長,於2019年達致總額約人民幣21,852億元,較2018年支付量增加約21.3%。於2020年上半年,支付量總額約為9,796億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7.5%,此乃主要由於行業解決方案業務及綜合商戶收單業務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支付量下降,部分因SaaS服務業務支付量增加所抵銷。

(ii) 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及概述自 貴公司年報 及中期報告。進一步詳情及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料載列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09,756	1,869,399	3,683,514	3,246,493	1,726,256		
銷售成本	(1,369,207)	(1,409,428)	(2,698,145)	(2,357,014)	(1,159,234)		
毛利	340,549	459,971	985,369	889,479	567,022		
毛利率	19.9%	24.6%	26.8%	27.4%	3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3,901)	(115,132)	(200,591)	(132,541)	(94,978)		
行政開支	(256,732)	(116,233)	(260,288)	(294,078)	(215,853)		
研發開支	(145,654)	(122,925)	(305, 366)	(231,704)	(130,780)		
其他收入/(開支)	65,068	39,094	30,333	(42,589)	29,985		
税前(虧損)/利潤	(110,670)	144,775	249,457	188,567	155,396		
所得税開支	(1,301)	(2,761)	(6,902)	(14,001)	(22,570)		
期/年內(虧損)/利潤	(111,971)	142,014	242,555	174,566	132,826		
淨利潤率	(6.5%)	7.6%	6.6%	5.4%	7.7%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110,268)	144,767	248,995	176,065	138,239		
經調整淨利潤(附註)	84,636	152,501	302,823	262,937	174,270		
經調整利潤率	5.0%	8.2%	8.2%	8.1%	10.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0.09)	0.12	0.20	0.16	不適用		
攤薄(人民幣分)	(0.09)	0.11	0.19	0.16	不適用		
自上市起宣派之每股股息	-	_	_	_	不適用		

附註:即通過加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及一次性上市開支以及疫情捐贈(如適用)之方式予以調整之期/年內利潤/(虧損),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收入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付款解決方案服務。自2019年起, 貴集團已基 於其全方位數字化的核心策略變更其企業組織架構,聚焦四大新業務方向,即綜合 商戶收單業務、SaaS服務業務、行業解決方案業務及跨境及國際業務。 貴集團按業務方向劃分之收入及各自佔總收入百分比之詳情載列於下表。由 於無法獲得 貴集團2017年按新業務方向劃分之收入明細之經重列數據,故下文 並無呈列有關2017年之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商戶收單	1,306,134	76.4	1,514,094	81.0	2,790,184	75.7	2,716,431	83.7
SaaS 服務	300,270	17.6	198,594	10.6	518,500	14.1	46,708	1.4
行業解決方案	82,516	4.8	139,343	7.5	338,679	9.2	453,360	14.0
跨境及國際業務	20,836	1.2	17,368	0.9	36,151	1.0	29,994	0.9
總收入	1,709,756	100.0	1,869,399	100.0	3,683,514	100.0	3,246,493	100.0

綜合商戶收單業務收入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最大者,佔 貴集團回顧期間總收入75%以上。於2019年,綜合商戶收單業務收入較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但其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8年的約83.7%降至2019年的約75.7%,此乃由於SaaS服務業務收入顯著增加所致。於2020年上半年,綜合商戶收單業務支付量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此業務方向收入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3.7%至約人民幣1.306.1百萬元。

SaaS服務業務收入自2018年的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逾10倍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1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擴大與SaaS合作夥伴的合作及推出自研SaaS產品。就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而言,其快速增長,由2018年的約1.4%增至2019年的14.1%。該增長勢頭於2020年上半年延續,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51.2%至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儘管其較2019年下半年略微下降。

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53.4百萬元減少約25.3%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3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線上借貸行業客戶受互聯網金融監管政策影響,其支付量有所減少所致。於2020年上半年,該業務方向收入較2019年同期顯著減少約40.8%至約人民幣8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主要行業(如航旅行業)客戶之業務活動及支付量減少。

就佔總收入百分比而言,其自2018年的約14.0%下降至2019年的約9.2%,且於2020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至約4.8%。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業務方向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之詳情。由於無法獲得 貴集團2017年按新業務方向劃分之毛利明細之經重列數據,故下文並無呈列有關2017年之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商戶收單	243,449	18.6	354,294	23.4	718,361	25.7	619,264	22.8
SaaS 服務	48,146	16.0	30,207	15.2	78,215	15.1	6,974	14.9
行業解決方案	37,632	45.6	65,586	47.1	169,400	50.0	247,071	54.5
跨境及國際業務	11,322	54.3	9,884	56.9	19,393	53.6	16,170	53.9
總計	340,549	19.9	459,971	24.6	985,369	26.8	889,479	27.4

儘管毛利(按貨幣計)於2017年至2019年增加,但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呈下降 趨勢,由2017年的約32.8%降至2018年的約27.4%,且進一步下降至2019年的約26.8%。此乃主要由於(i)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收入貢獻減少,其毛利率較高,約為50%;及(ii)SaaS服務業務貢獻比例逐漸增加,而其毛利率較其他業務方向相對為低。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持續下降至約19.9%,較2019年同期下降約4.7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的結果:(i)綜合商戶收單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2020年的市場競爭形勢發生改變,導致 貴集團為支持商戶及其渠道合作夥伴而支付額外佣金及費用;及(ii)上文所述之SaaS服務業務收入佔比較高。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股東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增加約27.4%至2018年的約人 民幣176.1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約41.4%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49.0百萬元。有關 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收入穩步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上文所述之整體毛利 率下降;(ii)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而招致的廣告及業務發展費用增加;及(iii)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此外,於2018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而2019年僅錄得最低金額。

於2020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所致。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貴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約50.9%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約15.2%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02.8百萬元,此與毛利增幅大體一致。於2020年上半年,經調整淨利潤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4.5%至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對 貴集團業務之影響所致。 貴集團之經調整利潤率亦呈現整體下降趨勢,與毛利率下降相似。

股息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無意在最後達成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前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盈利預警

於2021年1月14日, 貴集團刊發盈利預警公告,當中表明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i)淨虧損擴大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經調整淨利潤(按 貴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方式所界定)減少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0年首11個月內的財務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對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影響,導致傳統支付服務(尤其

是旅遊及航空業)所得收入減少;(ii)為推進「支付+SaaS」策略, 貴集團繼續投資於新的SaaS業務,故增加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提升技術、數據與平台,並促進業務發展,為客戶制定定制化解決方案;及(iii)主要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的股份支付開支對淨虧損的影響,其已於2020年上半年悉數確認,惟有關開支對不考慮股份支付開支的經調整淨利潤並無影響。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概要,摘錄及概述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進一步詳情及有 貴集團其 他財務資料載列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於6月30日	於12月	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560	672,859	864,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271	139,359	90,3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3,831	812,218	955,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7,488	5,359,145	5,438,750
定期存款	141,633	219,749	_
受限制現金	1,495,697	2,280,246	1,610,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779	1,366,816	1,514,966
其他流動資產	253,109	192,208	266,740
		·	
流動資產總值	9,635,706	9,418,164	8,831,11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7,686,773	7,606,095	6,619,474
計息銀行貸款	147,409	168,547	535,141
其他流動負債	342,461	266,152	464,700
流動負債總額	8,176,643	8,040,794	7,619,315
計息銀行貸款	101,660	120,591	182,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28	5,882	1,1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888	126,473	183,240
資產總值	10,389,537	10,230,382	9,786,150
負債總額	8,282,531	8,167,267	7,802,555
股東應佔權益	2,109,101	2,063,376	1,979,344
經調整流動資產(附註1)	1,748,728	1,647,951	1,850,030
經調整流動負債(附註2)	700,706	652,375	1,212,276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附註3)	1,048,022	995,576	637,754

附註:

- (1) 即流動資產總值減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及代表客戶已收的現金
- (2) 即流動負債總額減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
- (3) 即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 6,297.5百萬元,大部分為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約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60.6%。由於 貴集團第三方付款服務業務之性質,其日常代表客戶收取、處理及轉匯大量資金。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於獨立賬戶持有客戶資金。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收到開證銀行就付款發出之付款批准通知後(但於其實際收到資金前)將代表客戶收取的款項入賬。當 貴集團隨後收到資金時, 貴集團將該金額入賬列作代表客戶收取之現金,如下文「現金及銀行結餘」分節所述。誠如 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客戶備付金的金額將根據客戶的業務活動、支付量、清算及結算時間及其他外部因素(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與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無關)而不時發生重大波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589.4百萬元,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495.7百萬元,主要包括代表客戶收取之資金、保函保證金及其他 貴集團商戶支付服務保證金。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預期可繼續就其發展及業務需求自給自足。

吾等進一步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其上市後,彼等已按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計劃及策略開展 貴集團業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動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逾80%,以用於其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且執行初始用途計劃時並無重大延遲。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約人 民幣7,686.8百萬元,約佔其負債總額的92.8%,且絕大部分為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 約人民幣7,475.9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收到開證銀行就付款發 出之付款批准通知後將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實際 年利率介乎約3.50%至4.75%之間,且其約60%應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負債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以及應付關聯公司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與負債淨額的總和計算得出,其於2020年6月30日約為76.4%,與2019年12月31日約76.7%之水平相似。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絕大部分負債為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於2020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75億元。除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以外,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處於淨現金狀態。

(iii) 未來前景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全球COVID-19蔓延,對全球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加速推動各類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進程。線下實體商舗迅速向線上場景延伸,直播電商、遠程辦公、雲服務等數字化新興場景快速發展,企業數字化服務市場迎來廣闊發展空間。鑒於上述各項, 貴集團定位於聚合支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並通過强化「支付+SaaS」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力,助推SaaS由信息和產品服務商升級為交易服務商。亦表明 貴集團將繼續構建數字化支付場景,為商戶服務市場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高效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整體而言, 貴集團於宏觀環境的前景可通過觀察中國整體的零售銷售及電子支付量進行分析,從而得知不同行業商戶的表現及商戶服務市場的業務潛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於2018年增加約4.0%,及2019年增加8.0%。於2020的前十一個月,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降約4.8%,此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的負月增長率介乎約15.8%至20.5%之間。儘管上述各項,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自2020年8月恢復至正增長,2020年11月錄得最新月增長率約為5.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統計資料顯示,於價值方面,中國非銀行支付服務商處理的電子支付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前九個月分別增加約45.2%、20.1%及15.9%。上述統計資料表明商戶總支付量整體恢復及對數字化支付的需求日益增加。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對 貴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的業績增長保持樂觀,預計交易規模持續回升,日交易筆數不斷向上突破,SaaS業務收入不斷提升。儘管這可能成為事實,亦請計劃股東留意 貴集團於業務執行方面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如市場競爭形勢(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金資源、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和更激進的價格策略)及與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與SaaS合作夥伴之現有合作並非獨家)發生改變,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201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已自2018年起採納數字化轉型策略及發展其SaaS業務,以向商戶及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數字化及定制化解決方案,於業務轉型期間,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阻力及預期此方面仍將需要支出。

根據盈利預警公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COVID-19對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影響,導致傳統支付服務(尤其是旅遊及航空業)所得收入減少。目前尚不清楚COVID-19何時能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及是否能得到控制,因此,其概不能保證COVID-19不會進一步惡化或其是否會繼續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儘管COVID-19對 貴集團業務之影響逐漸減弱,但經考慮SaaS服務業務仍需持續研發投入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方可恢復。概無法保證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於不久的將來有所改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節下文「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所分析,股價疲弱及股份成交量表現不佳可能會持續對 貴集團的融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所招致的行政開支及管理資源投入不再合理。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儘管2020年財務表現不斷惡化,但基於其當前財務狀況, 貴集團預期能持續就其發展及業務需求自個自足。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喜憂參半,中短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尤其受COVID-19影響,當前市場狀況尚不明朗以及上文所述業務執行存在其他不確定因素。

2. 要約人就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説明備忘錄「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要約人的意向是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於 貴公司成功除牌後要約人並無任何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的具體計劃。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構思如何能提升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 貴公司,及會就此考慮擴展其業務及資本市場機會,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業務需要。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

易所將自身或 貴公司重新上市,或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正常業務 過程中的人事變動除外)。

3. 要約人的資料

如説明備忘錄「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載,要約人為於2020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除擔當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外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有3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持有約70.7030%、24.6620%及4.6350%的實益權益。根據預期時間表按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要約人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2021年3月12日(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釐定。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已承諾選擇現金選擇的契諾股東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396,536,311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人股份後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9%。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要約人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307,650,589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7,046,79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42,50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0%)。有關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

4. 要約人股份的資料

(i) 要約人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要約人股份為一家開曼群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且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保障(倘要約人並未被執行人員釐定為收購守則所界定「香港的公眾公司」),缺乏流動性且並無買賣市場。要約人股份受要約人之經修訂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若干轉讓限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説明備忘錄。有關要約人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董

事會函件、說明備忘錄及相關附錄。倘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意考慮股份選擇,彼等應細閱該資料,尤其是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選擇」一節及說明備忘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載於下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一節。

(ii) 要約人股份的估值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已獲委任就要約人股份估值提供意見。中金公司報告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基於中金公司報告所載假設及方法,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股份之估值(「**估值**」)介乎每股要約人股份0.9042港元至1.2917港元。根據股份選擇,每名計劃股東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2.709677股新要約人股份。這隱含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約為2.4500港元至3.5000港元(即分別為0.9042港元乘以2.709677及1.2917港元乘以2.709677)。計劃股東務請留意中金公司報告中表明該估值未必代表(其中包括)要約人股份於任何未來日期可實際買賣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並就估值與中金公司討論所用方法及所採納基準及假設。於提供估值時,中金公司已作出一系列主要假設,包括(i)建議已生效或已宣告生效,及假設建議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要約人乃純粹為建議之目的而成立,因此,當建議生效時,要約人的營業額、利潤、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將與 貴公司一樣,除了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及要約人毋須根據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款項的任何現金結餘外。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兩個情景概要,説明估值之計算方法:

		假設僅執行董事及已 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 契諾股東選取股份選 擇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持有人就其全部購股 權收取購股權金額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已 承諾選取現金選擇的 契諾股東除外)選取要 約人股份選擇及假設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 其全部購股權收取購 股權金額
全部未行使股份之估值(就購股權而言,加「透視」基準估值)(附註1)	A	4,629,516,007港元	4,629,516,007港元
就以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形式實 行建議,要約人將產生的外部 債務融資(附註2)	В	1,250,651,972港元	1,250,651,972港元
緊隨建議實行後可能仍歸要約人 所有的任何現金(附註3)	С	35,348,365港元	1,008,716,884港元
要約人股份總值	A – B + C	3,414,212,401港元	4,387,580,919 港元
緊隨建議實行後已發行要約人股 份數目		2,643,260,804	3,396,836,314
每股要約人股份價值上限		1.2917港元	1.2917 港元
每股要約人股份價值下限 (假設折讓30%)		0.9042港元	0.9042 港元

附註:

(1) 基於(a)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股份價值為3.50港元;(b)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每份購股權的價值為2.1046港元,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及(c)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每份購股權的名義金額為0.0001港元,其「透視」價為零

- (2) 基於董事會函件「財務資源」一節所載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約1,250.7百萬港元
- (3) 基於上文第(2)項的外部融資減去各自情景下的現金選擇總額,及於就建議產生的要約人的所 有費用及開支已支付之前

誠如上表所示,兩大情景得出相同的估值範圍。下限及上限的主要區別為就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權利作出折讓(特別是要約人的獨立股東(執行董事除外)將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直到達到一定的所有權下限(就特別決議案而言為75%,而就普通決議案而言為超逾50%,於各情況下,只有在執行董事及/或由彼等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股東的情況下,則包括執行董事之批准)為止)作出假設。假設要約人股份價值折讓率下限為30%,而上限為零。中金公司認為就此而言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相一致,此方法涉及非上市要約人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要約人股份的價值。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將介乎每股要約人股份0.9042港元至1.2917港元。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就附帶有限股東權利且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份價值採用某一折讓乃屬合理。於評估所採用之折讓水平時,吾等已識別自2011年1月以來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全面要約/私有化個案(乃吾等認為可於該時間框架內自聯交所網站識別的詳盡名單),得悉在相關個案中的股份選擇基於缺乏市場流通性/股東權利採用了25%或30%幅度折讓而得出非上市股份的最低估值: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受要約公司(股份代號)	適用折讓
2019年6月20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30%
2016年9月5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2013年7月23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2011年9月5日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597)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股份選擇項下要約人股份(非上市)的性質,吾等認為,中金公司報告所載方法就確立估值而言乃屬合理方法,且與香港同類個案普遍採用的方法一致。吾等亦認為,精確估計反映出缺乏市場流動性及有限股東權利(就獨立股東而言)的折讓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其取決於不同情況。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金公司於估計時所採納介乎0%至30%的折讓範圍可予接受。

有關估值的方法、基準、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 且務請閱讀全文。

5.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持有要約人股份的風險因素,尤其是以下 各項:

- (i) 轉讓要約人股份須遵照要約人之經修訂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例如,要約人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的要約人股份,而毋須給出任何拒絕的理由,且不論要約人股份是否獲悉數繳足或要約人是否對其擁有留置權。要約人董事亦可於彼等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歷年不超過30日)暫停登記要約人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股份選擇」一節;
- (ii) **要約人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保障(倘要約人並未被執行人員釐定為收購守則所界定「香港的公眾公司」)**(如獨立股東批准若干關連交易的規定、反攤薄條文及向少數股東提供的其他保障及權利);
- (iii) 要約人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人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人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人股份;
- (iv) 對於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 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 等購股權將導致(1)要約人在 貴公司的股權攤薄;及(2)影響要約人股東基於購股 權行使價享有的每股權益及行使時每股要約人股份的估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 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4,442,96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及佔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假設(1)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86.48%;及(2)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即行使價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約98.12%;及

(v) 無利害關係股東亦應知悉,概無就要約人股份設立股息政策或任何派息計劃。**概不 保證將就要約人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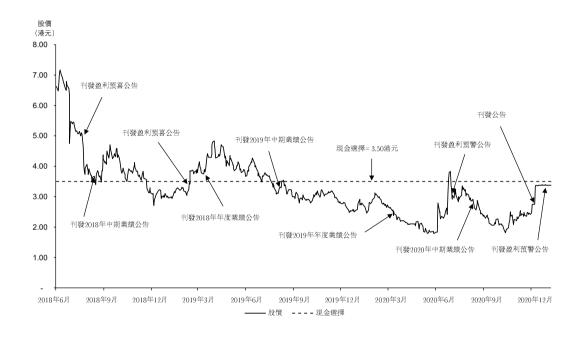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假設或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持有的股份的兩方為(a)執行董事,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六名契諾股東中的五名(包括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均為成熟的大型股東)。鑒於要約人股份的性質、董事會函件及説明備忘錄中「股份選擇」一節及本節所載與其有關之風險及限制,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乃專為成熟的大型股東而設,因此,吾等認為其不適合其他計劃股東。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載列股份自2018年6月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變動及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與現金選擇3.50港元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上文股價圖闡明股份自上市以來整體呈下行趨勢。尤其是股份買賣市價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2020年7月的三個交易日除外。

股份自2018年6月15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同日其收市價為6.62港元,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7.50港元折讓約11.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市價從未反彈回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於上市後,股份市價於2018年8月底前呈下跌趨勢。於2018年8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刊佈其2018年中期業績,表明收益增長約123.4%,而2018年上半年利潤較2017年同期上漲約20.5%。儘管收益及利潤增加,股份市價於2018年8月30日跌至低點3.40港元,而其後僅回彈及逐步達至2018年9月27日的高點4.70港元,隨後於2018年12月20日持續跌至低點2.72港元(2018年最低收市價)。

於2019年2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盈利預喜公告後,當中表明 貴集團之淨 利潤於2018年預期較2017年增長超過50%,且其後於2019年3月26日刊發2018年年度業 績,股份市價逐步於2019年4月15日攀升至高點4.83港元。其後,股份市價恢復下跌趨 勢,且該趨勢於2019年餘期內持續,直至2020年6月中終止。於此期間, 貴公司刊發2019年中期業績及2019年年度業績,其中顯示淨利潤較相應期間/年度分別增加約73.0%及38.9%,但股份市價持續下跌,於2020年5月底及6月初達致低點1.79港元,較(i)2019年4月15日的上述高點4.83港元下跌約62.9%;及(ii)首次公開發售價7.50港元下跌約76.1%。於2020年6月19日,股份市價暴漲至2.80港元,較前一個交易日上升約52.2%。 貴公司於同日刊發自願公告,指出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異常波動,其概不知悉任何原因。股份市價於2020年6月至7月期間持續波動。繼於2020年7月13日達致高點3.84港元後,股價恢復整體下行趨勢。

股份市價大幅上漲約11.3%,並於2020年12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收報於2.76港元。於2020年12月22日刊發公告後,股份市價上漲約21.4%,於2020年12月23日收報於3.35港元,並與刊發公告後的現金選擇大體一致。於2021年1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刊發盈利預警公告,表明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股份市價於盈利預警公告後並無重大反應,維持在介乎3.37港元至3.38港元的窄幅內。股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報於3.37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情緒可能因與 貴集團執行「支付+SaaS」 策略有關的投資成本及潛在回報存在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股價於上市後大幅下跌有關之任何特別原因。

吾等認為股份市價目前受建議之條款影響,尤其是現金選擇。若建議失敗,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回歸至刊發公告前的先前水平及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月總交易量及該每月總交易量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總交易量	股份每月總交易量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佔 贵公司公眾持		
	股份每月總交易量	的百分比	股量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1及3)		
2018年					
6月	141,019,200	11.3%	44.4%		
7月	43,350,000	3.5%	13.7%		
8月	57,575,600	4.6%	18.1%		
9月	38,208,364	3.1%	12.0%		
10月	29,147,582	2.3%	9.2%		
11月	23,088,100	1.8%	7.3%		
12月	34,197,414	2.7%	10.8%		
2019年					
1月	13,466,630	1.1%	4.2%		
2月	19,536,058	1.6%	4.4%		
3月	28,415,457	2.3%	6.4%		
4月	27,954,579	2.2%	6.3%		
5月	28,639,800	2.3%	6.5%		
6月	34,996,101	2.8%	7.9%		
7月	10,570,243	0.8%	2.4%		
8月	17,732,593	1.4%	4.1%		
9月	60,072,300	4.8%	13.7%		
10月	34,519,933	2.8%	7.9%		
11月	38,298,155	3.1%	8.7%		
12月	32,059,766	2.6%	7.3%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月總交易量	股份每月總交易量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佔 贵公司公眾持		
	股份每月總交易量	的百分比	股量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1及3)		
2020年					
1月	53,236,367	4.1%	11.9%		
2月	79,673,368	6.2%	17.8%		
3月	49,232,077	3.8%	11.0%		
4月	32,903,089	2.5%	7.3%		
5月	67,792,998	5.2%	15.2%		
6月	118,279,017	9.1%	29.5%		
7月	189,852,667	14.6%	46.8%		
8月	90,200,959	6.9%	22.2%		
9月	37,264,584	2.9%	9.2%		
10月	19,635,073	1.5%	4.8%		
11月	37,365,157	2.9%	9.2%		
12月	97,955,255	7.5%	24.0%		
2021年					
1月1日至最後可行					
日期	49,128,542	3.8%	11.9%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及 貴公司
- (2) 按股份每月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末(或就2021年1月而言,則為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計算
- (3) 按股份每月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末(或就2021年1月而言,則為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除2018年6月(即股份上市的首月)、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即公告刊發月份)的交易量相對較高外,股份每月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至6.2%;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已發行股份約2.4%至18.1%。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引起股份交易量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驟增的原因。除上述例外情況及考慮到交易股份的絕對數量,大體而言,吾等認為股份流通性有

限。若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意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則股價可能會受到若干下行壓力。 因此,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良機,可按固定現金價格(即現金選擇3.50港元)退 出,其亦較刊發公告前股份過往平均收市價溢價,如下文一節進一步所述。

(iii) 註銷代價(現金選擇之下)比較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a)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37港元溢價約3.86%;
- (b) 2020年12月16日(即不受干擾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41.13%;
- (c)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3港元溢價約43.97%;
- (d)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47.58%;
- (e)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4港元溢價約55.91%;
- (f)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44.50%;
- (g)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5.81%;
- (h) 2020年12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 26.81%;
- (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港元溢價約41.76%;
- (j)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47.04%;

(k)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5港元溢價約55.38%;

- (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44.86%;
- (m)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5.74%;
- (n) 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兑人民幣0.8434元之匯率, 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元溢價約78.88%;及
- (o) 基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兑人民幣0.8434元之 匯率, 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63元溢價約81.48%。

綜上,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較(a)上文所示刊發公告前不同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8%至55.9%;及(b)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78.9%及81.5%。

7.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就評估建議而言,吾等分析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業務相似之上市公司,(i)根據最近期刊發全年財務報表,該等公司通過於中國提供支付服務獲得大部分收入;及(ii)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至少10億港元。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移卡有限公司(「移卡」)(9923.HK)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科技」)(818.HK)(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所進行之調查,該等公司原則上與 貴集團可資比較。吾等注意到,移卡、高陽科技及 貴集團於2019年均錄得收入介乎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之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相對有限,經考慮(i)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甄選標準,即 貴集團與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相若;及(ii) 就收入而言其經營規模未有重大不同,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查仍可為計劃股東提供具有意義的分析。吾等

認為,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名單。下表闡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其廣泛用於具有成熟盈利業務之公司,且吾等認為,其對於比較而言屬合適比率。其參考公司創收能力,而非淨資產支持,就此而言,市賬率的相關性較低,因為 貴集團(不包括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及應付的款項)並無從事重資產業務。

				股東應佔最後十二個		
			股東應估最近期財政	月(「最後十二個月」)	最近期財政年度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	最後可行日期市值	年度利潤/(虧損)	利潤/(虧損)	市盈率	最後十二個月市盈率
		(百萬)	(百萬)	(百萬)	(倍數)	(倍數)
			(附註1)	(附註2)		
移卡(9923.HK)	69.00港元	人民幣24,514.0元	人民幣301.0元	人民幣293.1元	81.4	83.6
高陽科技(818.HK)	1.35港元	3,748.7港元	599.4港元	420.4港元	6.3	8.9
貴集團,按註銷代價(現金選擇之下)	1	人民幣3,815.1元	人民幣302.8元	人民幣235.0元	12.6	16.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25元		84.8至152.6
				至人民幣45元		
				(附註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可資比較公司之文件及彭博

附註:

- (1) 股東應佔最近期財政年度利潤/(虧損)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全年財務報表計算,就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即股份支付開支、上市開支、捐贈及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如適用))作出調整,此未有考慮對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影響
- (2) 股東應佔最後十二個月利潤/(虧損)乃基於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就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即股份支付開支、上市開支、捐贈及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如適用))作出調整,此未有考慮對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影響
- (3) 貴集團隱含市值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註銷代價(現金選擇之下)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 1,307,650,589股已發行股份及1.00港元兑人民幣0.83358元之匯率計算
- (4) 即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302.8百萬元
- (5) 即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十二個月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

(6) 即根據盈利預警公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估計經調整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載,根據最近期全年業績,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分別約為6.3倍及81.4倍。 貴集團之隱含市盈率乃按2019年盈利計算,約為12.6倍,低於移卡的市盈率,但高於高陽科技的市盈率。就基於最後十二個月業績作出之分析而言, 貴集團的隱含最後十二個月市盈率約為16.2倍,亦介乎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最後十二個月市盈率之間。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及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相對寬泛。吾等認為,有關差異部分可透過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業績差異予以解釋。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轉差及收入下降,如上文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另一方面,移卡(其按較高市盈率進行交易)同期錄得收入及利潤整體大幅度上升。尤其是,移卡自2018年起扭虧為盈,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並於2020年上半年經調整淨利潤僅錄得小幅下跌。吾等留意到移卡業務的增長驅動因素主要為應用程序支付服務(分別約佔其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總收入的69.0%及61.1%)及促使客戶高效達致其目標市場的市場推廣服務(分別約佔其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總收入的69.0%及61.1%)及促使客戶高效達致其目標市場的市場推廣服務(分別約佔其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總收入的4.8%及13.4%),其有別於 貴集團的業務方向。就市盈率較低的高陽科技而言,其於2017年至2019年錄得收入及利潤持續增長,但其收入於2020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且淨利潤明顯下降,約為2019年同期的一半,該情況與 貴集團2020年上半年下降情況相似。高陽科技於2020年11月30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其預期2020年的經營利潤較2019年大幅減少,且其於2020年首十個月的經營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及疫情防護措施的影響所致。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小微商戶及主要行業(如航旅行業)的業務活動(佔 貴集團業務大部分)因爆發COVID-19受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支付量及 貴集團的服務需求。

誠如上文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進一步分析 , 貴公司於2021年1月14日刊發盈 利預警公告 , 估計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經調整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 人民幣45百萬元之間 。為反映 貴集團最新財務表現 , 基於上述十一個月的利潤接近2020年全 年的利潤 , 貴集團之隱含市盈率介乎約84.8倍至152.6倍 , 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與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一日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宣佈的私有化建議(不包括不獲批准或尚未獲批准或尚未完成或不達/尚未達所需接納水平(如適用)或失敗之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挑選標準,私有化先例為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之私有化建議的詳盡名單。儘管下列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不同於 貴公司,私有化建議背後的原因可能有所不同及定價的某些方面可能因行業而異,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能夠就香港股本市場中此類型交易定價的市場趨勢為吾等提供有意義的分析,並於評估建議所提供溢價時為計劃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基準。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具有參考價值,且可作為評估現金選擇的分析之一。

下表闡述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及各自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8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的溢價: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收市價/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							
規則3.5/3.7					最後10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最後90個	最後180個
公告日期	受要約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代價形式	最後交易日	交易目	交易目	交易目	交易目	交易目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2020年10月15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345)	吸收合併	現金	68.4%	108.6%	110.9%	112.6%	129.8%	138.4%
	(「上海集優」)								
2020年10月4日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445)	計劃安排	現金	20.4%	21.2%	18.5%	26.8%	36.8%	40.3%
2020年9月24日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2300)(附註3)	強制性全面要約	現金	51.4%	53.5%	56.5%	57.7%	56.1%	40.5%
2020年9月7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6)	計劃安排	現金	16.4%	24.7%	43.2%	64.1%	65.8%	59.1%
2020年8月27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計劃安排	現金	4.5%	5.7%	8.3%	17.1%	24.6%	29.1%
2020年7月29日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	自願性全面要約	現金	23.7%	27.4%	55.2%	92.3%	124.8%	142.9%
2020年7月8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77)	計劃安排	現金	23.6%	25.7%	24.6%	28.0%	34.3%	43.2%
2020年7月6日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7)(附註4)	計劃安排	股份兑换	35.6%	54.8%	61.3%	54.8%	54.0%	51.8%
2020年7月2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計劃安排	現金	80.0%	103.6%	119.5%	115.0%	104.1%	78.6%
2020年6月21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3966)	計劃安排	現金	27.5%	61.9%	52.3%	42.5%	38.9%	30.7%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收市價/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

規則3.5/3.7					最後10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最後90個	最後180個
公告日期	受要約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代價形式	最後交易日	交易目	交易目	交易目	交易日	交易目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A dispers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AL 41.A. III							
2020年6月17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計劃安排	現金	41.9%	53.6%	61.3%	55.8%	39.1%	21.6%
2020年6月12日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139)		現金	30.4%	72.8%	82.6%	86.8%	64.6%	38.0%
2020年6月5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469)	計劃安排	現金	79.1%	94.2%	88.4%	88.4%	76.1%	54.6%
2020年6月1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	吸收合併	現金	65.6%	85.9%	87.9%	89.3%	85.3%	75.8%
2020年5月4日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21)(附註5)	計劃安排	股份交換(含現金 選擇)	44.4%	94.5%	90.2%	98.3%	103.1%	107.8%
2020年4月20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56) (附註6)	計劃安排	現金	34.3%	40.6%	39.5%	33.5%	30.1%	22.7%
2020年4月3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1151) (附註7)	自願性全面要約	現金	67.5%	44.3%	39.0%	38.7%	42.5%	51.8%
2020年3月20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	計劃安排	現金	150.0%	135.6%	95.2%	72.7%	62.1%	43.3%
2020年2月27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20)(附註8)	安排計劃	現金要約,加實	52.2%	49.2%	45.2%	43.9%	45.9%	45.2%
			物分派						
2020年1月20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035)	計劃安排	現金	16.3%	31.4%	42.5%	46.1%	47.9%	56.7%
2019年12月16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169)(附註9)	計劃安排	股份交換(含現金	44.2%	45.6%	42.7%	46.6%	51.4%	50.4%
			選擇)						
2019年12月12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計劃安排	現金	91.8%	95.8%	82.2%	62.7%	50.1%	32.2%
2019年11月27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606)	計劃安排	現金	34.1%	40.9%	53.2%	64.7%	72.5%	70.0%
2019年11月1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0)	計劃安排	現金	63.1%	64.4%	56.8%	55.4%	53.2%	48.6%
2019年10月20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1828)	計劃安排	現金	37.5%	42.4%	54.9%	55.9%	54.2%	41.5%
2019年10月3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自願性全面要約	現金	46.1%	56.2%	55.7%	51.2%	51.3%	45.3%
2019年10月2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1)	自願性全面要約	現金	29.1%	58.1%	81.3%	88.6%	100.2%	92.1%
		及吸收合併							
20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計劃安排	現金	41.4%	50.8%	54.5%	75.0%	87.4%	138.8%
20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計劃安排	現金	23.4%	33.4%	44.4%	50.4%	56.5%	71.0%
2019年6月18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	計劃安排	現金	10.0%	12.0%	29.4%	30.3%	26.5%	21.9%
2019年6月14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569)	計劃安排	現金	24.0%	36.9%	47.8%	47.4%	46.6%	42.5%
20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	計劃安排	現金	10.6%	16.8%	17.5%	19.0%	24.4%	27.5%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收市價/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

規則3.5/3.7					最後10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最後90個	最後180個	
公告日期	受要約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代價形式	最後交易日	交易目	交易目	交易目	交易日	交易日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20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附註10)	計劃安排	股份兑換(含現金 選擇)	41.9%	60.9%	78.4%	94.1%	101.8%	88.8%	
	最高值			150.0%	135.6%	119.5%	115.0%	129.8%	142.9%	
	最低值			4.5%	5.7%	8.3%	17.1%	24.4%	21.6%	
	平均值			43.3%	54.6%	58.2%	60.8%	61.9%	58.9%	
	中位數			37.5%	50.8%	54.9%	55.8%	54.0%	48.6%	
	貴公司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26.8%	41.8%	47.0%	55.4%	44.9%	45.7%	
	- 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			41.1%	44.0%	47.6%	55.9%	44.5%	45.8%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5公告或初始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2) 經約整
- (3)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按計及就私有化建議前宣派之中期股息報價作出任何調整前的要約價計 算
- (4)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按計劃股東收取之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 2.82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市價計算
- (5)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按總價(即現金代價及計劃股東收取之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的八股股份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市價之總值)計算
- (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按總價(即現金代價與特別股息之總值)計算
- (7)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按除息要約價計算

(8) 會德豐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按總價(即現金代價及計劃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收取之九龍倉置業地產 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7)一股股份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一股股份於最後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市價之總值)計算

- (9)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按總價(即計劃股東收取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海股份代號:600690;D股法蘭克福股份代號:690D)1.60股H股理論總價及現金付款)計算
- (10)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按現金選擇項下的註銷價格計算

基於上表,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平均值及溢價中位數分別介於約43.3%至61.9%之間及約37.5%至55.8%之間。溢價平均值通常高於溢價中位數,此乃主要由於受若干私有化先例提供的市價溢價極高所影響。例如,就利豐有限公司的私有化案例而言,其中涉及較最後交易日的市場價溢價約150%,遠高於相關溢價中位數約37.5%,而上海集優的私有化案例涉及最後10至180個交易日介乎108.6%至138.4%之間的大幅溢價。因此,私有化案例的中間溢價可較平均溢價提供更佳分析,溢價平均值相對較易被離群值曲解。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較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儘管低於相應的溢價中位數,但絕大部分高於各自下限(介乎約4.5%至24.4%),均在私有化先例相應的範圍內。股價於最後交易日暴漲約11.3%。因此,儘管現金選擇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6.81%,但其較不受干擾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更高,約為41.1%。現金選擇較最後10個至180個交易日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將略高,介乎約44.0%至55.9%之間,得出如上文所述,按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基準得出類似結果。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項下提供者一致。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涵蓋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已發行的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且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前成為無條件。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3.50港元減去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倘根據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3.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及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作出0.01港元名義金額的現金要約。「透視」原則乃為香港市場通常採用以釐定全面要約及私有化建議的一部分的購股權要約定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附註1)	「透視」價	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	未行使購股權(未歸屬)	未行使購股 權總數 (附註2)
2014年1月 6日	0.18美元 (等值1.3954港元)	2.1046港元	25,055,086	_	25,055,086
2017年12 月18日	0.5458美元 (等值4.231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 (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70,687,282	-	70,687,282
2018年1月 20日	0.7846美元 (等值6.0822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 (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71,834,990	13,959,837	85,794,827
2018年1月 20日	7.5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 (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17,179,324	5,726,441	22,905,765
			184,756,682	19,686,278	204,442,960

附註:

- (1) 根據公告日期1.00美元兑7.7520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合共持有(i) 26,698,166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5458美元; (ii) 68,996,490份 購股權,行使價為0.7846美元; 及(iii) 13,599,208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50港元,並已表示彼等將不會 就其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且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 權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 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儘管已提出建議,所有購股權仍將根據購股權 計劃的條款在各自的購股權期內維持有效及可被行使。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 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 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於完成建議後行使該等購股 權將導致所持股份(i)將不再為上市股份,故流動性差,且擁有現成買賣市場的可能性較低;及 (ii)不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保障(倘 貴公司於建議完成後並未被執行人員釐定為收購守 則所界定「香港的公眾公司」)。

誠如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於購股權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2月26日)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擁有選擇權。就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予要約人。選擇拒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現金代價。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八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

討論

於達致吾等以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所有因素均不可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尤其是下文所概述之要點。誠如本函件所載,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乃專為成熟的大型股東而設,因此,吾等認為其不適合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因此,下述討論乃與現金選擇有關,惟下文有關股份選擇的一段除外。

貴集團營運表現已惡化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除傳統的綜合商戶收單業務(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大部分)以外, 貴集團亦側重發展其SaaS服務,其於近期錄得較高收入增長率,但利潤率相對較低。所執行之 貴集團全部業務計劃及策略及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均符合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説明。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於過去數年明顯增加,但COVID-19爆發,導致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下降及經調整淨利潤大幅下跌。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闡述,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期間之經調整淨利潤預期低於2020年上半年,表明表現不斷惡化,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持續影響及 貴集團「支付+SaaS」策略需

要持續投資。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行業前景喜憂參半,電子支付量於中國的競爭市場仍錄得相對較高的增長率,但與此同時,受COVID-19影響,市場狀況存在不確定性。儘管管理層預期當COVID-19得到控制後, 貴集團的表現將有所改善,但 貴集團的「支付+SaaS」策略仍需大量支出,預期會持續影響 貴集團的短期盈利能力。

現金選擇較市場及資產淨值具有大幅溢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根據現金選擇按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的現金代價予以註銷及剔除。**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吾等已透過審閱 貴公司自其於2018年中上市以來的股價,評估現金選擇的公平性。於交易的前幾個月股份價格由首次公開發售價7.50港元大幅跌至2018年12月的低點2.72港元,分別較現金選擇及首次公開發售價低約22.3%及約63.7%。於2019年上半年短暫上漲後,股價自2019年下半年仍整體保持低於3.50港元的價格。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除上文「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所述之原因外,彼等並不知悉就股價於上市後大幅下跌之任何與 貴公司相關之特別原因。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6.8%(或較不受干擾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1.1%),及較刊發公告前股份30個至18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9%至55.4%。現金選擇較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1.5%,被認為有利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建議時的優點。

股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報於3.37港元,較現金選擇小幅折讓約3.7%。若建議失敗,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股份價格可能會回歸至刊發公告前的先前水平及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

交易流通性有限

吾等認為股份交易流通量整體有限。股份每月交易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8%至6.2%之間,惟交易量較高的若干個月(如上文「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所闡述)除外。在無計劃的情況下,若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意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則股價可能會受到若干下行壓力。因此,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良機,可依其所願按固定現金價格(即現金選擇3.50港元)退出。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識別兩家於中國從事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2019年利潤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最後十二個月利潤計算之 貴集團市盈率(現金選擇所隱含)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市盈率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相距寬泛。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市盈率差異部分可透過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業績差異予以解釋,如上文「可資比較公司」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盈利預警公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範圍, 貴集團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私有化先例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6.8%,或較不受干擾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為41.1%。由於最後交易日股價大漲,吾等認為側重長期溢價平均值更為恰當。就此而言,現金選擇較刊發公告前30個至18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5%至55.9%,與私有化先例項下提供者大體一致。

股份選擇

根據中金公司的分析(吾等表示贊同),股份選擇的價值介乎2.4500港元至3.5000港元之間(即分別為0.9042港元x2.709677股新要約人股份及1.2917港元x2.709677股新要約人股份),相當於現金選擇的上限及較現金選擇下限折讓30%。因 貴公司前景吸引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考慮接納股份選擇。假設或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兩方包括(a)執行董事,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六名契諾股東中的五名,為成熟的大型股東。不論上述股東的偏好,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並不適合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其並非成熟的大型投資者),因其股份流通性及股東保障水平將會驟降。尤其是,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考慮接納股份選擇時務請仔細研究與持有要約人股份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請參閱(a)本函件「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一節; (b)董事會函件「建議的條款一股份選擇」一段及説明備忘錄的相關披露內容;及(c)於計劃文件寄發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要約人的經修訂章程細則。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項下代價乃按「透視」基準設定,其乃在有關情況下通常於香港採用的基準且 吾等認為公正。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 有資格參與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倘彼等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不行使其購股權,任何未 行使購股權將於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於建議完成後行使 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所持股份(i)不再為上市股份,故流動性差,且擁有現成買賣市場的可能性較低;及(ii)不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保障(倘 貴公司於建議完成後並未被執行人員釐定為收購守則所界定「香港的公眾公司」)。

意見及推薦建議

(i) 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i)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及計劃的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文件附錄七「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案;及(ii)接納現金選擇,附帶條件載列於下文。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3.37港元輕微溢價約3.9%。倘股份市價超過3.50港元,及倘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每股3.50港元,無利害關係股東須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一天預計為2021年2月23日,於計劃生效後,股份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是否接納建議項下的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為數3.50港元的現金選擇,而不要接納股份選擇,因為吾等認為後者比較適合成熟的大型股東,而不適合其他計劃股東。吾等認為,僅被上文「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的 貴公司前景所吸引,且已審慎了解股份選擇的具體特徵及與持有要約人股份相關的風險(已於上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一節作出討論)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才應考慮採納股份選擇。

(ii) 購股權要約

吾等認為,基於「透視」原則的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行使價為0.18美元(相等於1.3954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收取2.1046港元的「透視」價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就每100份購股權收取0.01港元名義價值的餘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行使價為0.5458美元(相等於4.2310港元)、0.7846美元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等於6.0822港元)及7.5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能認為彼等將收取的金額對彼等而言並不屬重大,故可能考慮在存在未來潛在(但未知)價值的情況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及保留彼等購股權。

有關建議及計劃以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説明備忘錄及購股權要約 函件。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意獲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務請根據載於計劃 文件的時間表行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2021年1月27日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十年經驗。

本説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規則第20(4)(e)條第102號頒令規 定之説明。

1. 緒言

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透過計劃將本公司除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就此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本説明備忘錄旨在解釋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之額外資料。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代價

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 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人2.709677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 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 作出的選擇無效,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單一代價選擇措施

由於各投資人僅能選擇一種註銷代價,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人應注意本節所載措施(「**單一代價選擇措施**」)。該措施的目的旨在透過收取股份

撰擇識別選擇股份選擇的實益擁有人及剔除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投資人。

倘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需提交賬戶持有人表格之要求

除本計劃文件或賬戶持有人表格另有規定者外,若股份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之全部或部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權益且欲於2021年2月25日(「**確認日期**」)就全部計劃股份(賬戶持有人持有(或倘賬戶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則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選擇股份選擇之賬戶持有人須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該等計劃股份作出以下事項:

- 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的時間或之前, 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持有人透過其持有計劃股份)提交其選擇指示, 以選取股份選擇;及
- 不遲於2021年3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表格截止時間**」)(i)填妥、簽署及以 發送電郵至election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之方式交回賬戶持有人 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相同電郵中抄送予相關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及(ii)填妥、簽署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原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 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賬戶持有人表格將連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且 閣下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下載賬戶持有人表格,並填寫賬戶持有人表格(或任何續頁)打印版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收到任何賬戶持有人表格向賬戶持有人發出確認函。

賬戶持有人填寫及交付的賬戶持有人表格將不可撤銷,且無法修訂、撤回或取消,除非(i)要約人明確同意該等修訂、撤回或取消;及(ii)賬戶持有人其後於表格截止時間前向要約人提交新賬戶持有人表格,於此情況下新賬戶持有人表格將取代賬戶持有人先前提交之任何賬戶持有人表格。

誰是一名賬戶持有人?

欲就該賬戶持有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計劃股份(或倘賬戶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 則該等賬戶持有人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納股份選擇而 須填寫賬戶持有人表格之賬戶持有人應為:
> (a) 直接於一名或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一個或多個賬戶以持有該人士 (或倘該人士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為實益擁有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的人士;及/或

(b) 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對該等計劃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

倘 閣下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擁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 賬戶持有人代表 閣下以計劃股份的代名人或託管商的身份行事, 閣下應聯絡 閣下 的賬戶持有人以 閣下的利益填寫賬戶持有人表格,而 閣下無須填寫賬戶持有人表 格。

合資格收取股份選擇的人士

假設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除本計劃文件或賬戶持有人表格另行規定者外,計劃股東或賬戶持有人(各自為「**投資人**」)將僅於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就該投資人(或倘該賬戶持有人以代名人或託管商的身份行事,則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選擇:

- a) 倘任何計劃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 賬戶持有人根據本計劃文件及賬戶持有人表格的指示有效填寫及交回 賬戶持有人表格;
 - 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上述選擇指示,且 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按計劃文件所載建議條款提交有效選擇表格(包括選 擇指示);
- b) 倘任何計劃股份由計劃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計劃股東已有效按本 計劃文件所載建議條款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並提供計劃股東所需的KYC文 件;及
- c) (i)倘投資人並未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擔任代名人或託管商, 投資人就該投資者持有的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及(ii)倘投資人就透過中央 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擔任代名人或託管商,該等投資人為其行事的實益 擁有人已選擇就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的權力進行股東認證行動。有關行動的結果將以報告的形式(「**S.329報告**」)與要約人共享。倘經考慮S.329報告、相關賬戶持有

人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公司股東名冊),要約人認為(i)任何計劃股東或賬戶持有人(或透過賬戶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未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ii)賬戶持有人表格指示或有關單一代價選擇措施的指示所載程序未獲遵守;或(iii)賬戶持有人表格所載任何資料(包括賬戶持有人於賬戶持有人表格第6段作出之任何聲明)不準確,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股份選擇的選取,於此情況下,計劃股東、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視作就其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凡要約人之決策均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的決策。

要約人可能要求計劃股東或賬戶持有人就確認計劃股東、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已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提供有關額外資料或文件憑證。

計劃股東及賬戶持有人務請注意, 閣下應就 閣下於確認日期(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而言)及計劃記錄日期(就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而言)持有或 (閣下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倘閣下於確認日期及/或計劃記錄日期(倘適用)的時間的股權不同於 閣下於所提呈賬戶持有人表格所述者, 閣下務請於表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賬戶持有人表格。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 閣下選取股份選擇失效。

倘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悉已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賬戶持有人表格有明顯 文書錯誤,則彼等將盡合理努力聯絡相關賬戶持有人,以令賬戶持有人於表格截止時間 矯正相關錯誤。賬戶持有人謹請注意,彼等的責任乃為確保單一代價選擇措施的規定已 獲遵守,包括賬戶持有人已於表格截止時間前根據計劃文件及賬戶持有人表格的指示有 效填寫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 彼等各自顧問或代理概無需對賬戶持有人未能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負責。

要約人保留權利及擁有最終唯一酌情權,以決定就任何計劃股東、賬戶持有人或計劃股份而言,是否有關有效選擇股份選擇之要求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基於其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收取或收集之資料作出有關選擇之任何程序或文件要求。

倘 閣下就上文所載單一代價選擇措施涉及的必要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熱線+852 3707 2604。

實施建議須待下文「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告知,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在作出此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 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根據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 全部或任何部分,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減少註銷代價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計 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且購股權 要約的價格應相應降低)。本公司已確認無意在最後達成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 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有3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已承諾選取現金選擇之契諾股東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396,536,311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人股份後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9%。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應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或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不受干擾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41.13%;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3港元溢價約43.97%;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47.58%;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4港元溢價約55.91%;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44.50%;
-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 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5.81%;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26.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港元溢價約41.7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47.0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5港元溢價約55.3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44.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5.74%;

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兑人民幣0.8434元之匯率,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元溢價約78.88%;

- 基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兑人民幣0.8434元之 匯率,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63元溢價約81.48%;及
-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37港元溢價約3.86%。

註銷代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除牌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要約人股份為開曼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其註冊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要約人股份,由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分別透過SPV-Z、SPV-M及SPV-J持有約70.7030%、24.6620%及4.6350%。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執行董事已表示他們將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 股份。

生效日期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i)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3,376,000元(即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5元);及(ii)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

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7,006,000元(即基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3元)。要約人股份的價值也將受到要約人將發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包括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影響。要約人股份之估值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要約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4,442,9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假設(1)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86.48%;及(2)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即行使價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約98.12%。

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與招商銀行簽署借款合同。根據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最多13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的抵押貸款,期限最多為60個月。該筆貸款將以兩部分發放:A部分總值最多6.5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期限最12個月;B部分總值最多6.5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期限最多為60個月。A部分與B部分之提款比例應為1:1。根據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提款的貨幣種類,在計算A部分及B部分貸款金額的利息時將分別採用五年期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加上90及170個基點,或三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200及290個基點(或如屬更高者,A部分及B部分貸款金額將分別按招商銀行資金成本加上50及100個基點計息)。罰款按原有利率的50-100%徵收,取決於違規行為的性質。要約人亦需要在每次提款後支付提款金額的0.5%作為行政手續費。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受此類貸款慣常的陳述、保證及契約規限。本公司除牌後,慣常的違約事件(如要約人的控制權變更)可能會觸發加快付款。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將以下列抵押組合提供擔保:

(1)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首個提款日,(i)執行董事持有的SPV-Z、SPV-M和SPV-J股份質押協議,以及(ii)SPV-Z、SPV-M和SPV-J持有的要約人股份質押協議。

(2) 在悉數支付現金選擇的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i)本公司、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連帶責任保證;以及(ii)對本公司、Huifu (BVI)Limited、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賦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或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公司的若干現金質押協議。

- (3)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40個工作日內,(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及(ii)就本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的若干賬戶的賬戶控制協議。
- (4)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9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持有的匯付網絡 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副本將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要約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要約人的股東有權收取要約人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一股要約人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要約人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要約人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要約人的股東擁有受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要約人的權利與義務。要約人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受其規限,將要約人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經修訂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之條款及條文概要載於下文。在 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要約人的公司管治結構原則上將遵循本公司 的管治結構。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 可供查閱。

建議完成後,要約人的董事會將由不少於六名且不超過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為執行董事,三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的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由執行董事提名,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即可。要約人的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要約人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要約人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其中必須包括執行董事投贊成票,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

建議完成後,要約人的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要約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共同擁有至少10%的該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提出書面請求,則要約人的董事也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如果要約人的董事在收到請求之日起21個整日內仍未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在該期限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

建議完成後,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有75%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經由執行董事批准,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親自投票或者(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在法團的情況下)由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均已正式提出或以書面形式提議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在計算該75%的規定時將會考慮每名股東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投票的票數。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1) 更改要約人的名稱;
- (2) 修改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3) 減少要約人的股本;
- (4) 更改某一類別的要約人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 (5) 在公司法所允許的範圍內,驗證要約人董事先前或未來的任何行為會否違反 其職責;
- (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要約人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包括候補董事)、 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對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賠償權的責任;
- (7) 決議以繼續存續的方式在其當時成立、註冊或存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 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及

> (8) 如果要約人清盤,允許清算人對要約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實物分割,對 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確定如何進行分割;或將要約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歸屬於受託人。

建議完成後,只有在執行董事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股東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或要約人集團的相關成員才能在執行董事的批准下採取以下行動。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用於批准下文第(2)至(13)條的事項,只有在執行董事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股東的情況下,該決議案方能獲得執行董事之批准通過:

- (1) 通過要約人的特別決議案;
- (2) 發行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新股、期權或衍生工具;
- (3) 贖回、購回或註銷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4) 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
- (5)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重大合併或重組;
- (6) 出售、轉讓或處置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 (7)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支付股息,批准或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息政策;
- (8)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日常業務以外的融資和借貸;
- (9) 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規模;
- (10) 委任或變更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高級執行人員;
- (11) 委任或變更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核數師;
- (12)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上市、清算或破產;及
- (13) 委任或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管理層(包括副總裁及高於副總裁的職位)。

要約人股東可以填寫轉讓文據的方式向其他人士轉讓要約人股份。要約人董事可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的要約人股份,且可全權酌情如此行事,而毋須給出任何拒絕的理由,且不論要約人股份是否獲悉數繳足或要約人是否對其擁有留置權。倘要約人董事拒絕登記要約人股份轉讓,彼等須於有關轉讓文據遞交要約人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要約人現有股東寄發彼等之拒絕通知。要約人董事可於彼等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歷年不超過30日)暫停登記要約人股份轉讓。倘要約人董事就此決定,要約人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或有關要約人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要約人將有權保留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但要約人董事拒絕登記的轉讓文據將於發出拒絕通知時退還予遞交文據的人士。

建議完成後,只要要約人的董事及/或由要約人的該名董事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則每位執行董事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以根據其在要約人的持股量相對於執行董事及/或要約人的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總數,購買要約人的其他股東提議出售的該部分要約人股份。如果任何或某些執行董事選擇不行使該權利,則選擇行使該權利的每位其他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其在要約人的持股量相對於選擇行使該權利的所有執行董事及/或由要約人的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總數,購買要約人之其他股東擬出售的該部分要約人股份。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要約人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要約人股份須遵照上文所詳述之要約人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
- 要約人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 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 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 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要約人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 要約人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要約人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人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人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人股份;

- 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1)要約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及(2)對要約人股東基於購股權行使價享有的每股權益及每股要約人股份於行使時之估值產生影響;
- 概不保證要約人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外而且由要約人 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不時承擔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於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 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要約人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要約人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支付行業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競爭形勢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展 業務,行業結構、客戶需求以及產品和服務內容都在快速發展。這種 市場中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資本和資源、更廣泛的客戶 群和更進取 的定價策略;
 - (2) 本公司須遵守一系列監管要求,不遵守這些監管要求或這些監管要求 的變 更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本公司業務的監管 框架包括支付結算、匯兑結算、銷售和付款、跨境支付匯款、反欺 詐、反洗錢和商業保理等方面。相關法規的任何變更可能導致本公司

的合規成本增加。如果本公司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須繳付不同種類的罰款;

- (3) 如果本公司未能維持與獨立銷售機構(「ISOs」)、SaaS及其他渠道合作 夥伴的關係, 或未能適當地管理它們,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 績、風險管理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4) 本公司依靠第三方(例如銀聯、商業銀行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和其基礎設施的支持。如果這些第三方未能充分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履行其義務或服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行業技術進步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需要為了業務發展與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和5G等創新科技保持同步。應用新科技可能會帶來相當多的成本和時間。概不保證創新產品和科技發展會創造商業價值。如果無法有效回應市場需求和科技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6) 欺詐和虚假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構成嚴峻挑戰,而未 能識別這些交易和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和處罰;及
- (7) 如果其商戶或ISOs拒絕或無法以財務或其他方式就提供予客戶的退款 向其作出補償,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4,442,96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5,055,086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70,687,2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85,794,82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22,905,76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此乃本公司的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正在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收購購股權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即刻註銷每份購股權作為回報。倘根據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3.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及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作出0.01港元名義金額的現金要約。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附註)	「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0.18美元(等值1.3954港元)	2.1046	25,055,086
0.5458美元(等值4.231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70,687,282
0.7846美元(等值6.0822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85,794,827
7.5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22,905,765

附註:根據公告日期1.00美元兑7.7520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 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下列行使價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持有人	0.18美元	0.5458美元	0.7846美元	7.50港元			
周先生	0	15,192,871	40,739,455	8,119,973			
穆女士	0	6,844,211	20,928,120	3,501,592			
金先生	0	4,661,084	7,328,915	1,977,643			
劉先生	5,427,455	2,959,853	581,660	581,660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形式大致相同。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 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所述指定期限前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按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獲發的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要約價的結算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並按購股權要約計劃的條款支付,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及0.5458美元的購股權已歸屬,而71,834,990份及17,179,324份行使價分別為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已歸屬。儘管已提出建議,所有購股權仍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各自的購股權期內維持有效及可被行使。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要約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4,442,9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假設(1)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86.48%;及(2)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即行使價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約98.12%。

執行董事表示他們將不會就其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且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有95,149,096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5,055,086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443,989,116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

16,798,33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9,306,55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95,149,09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78%。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a)執行董事及已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d)於購股權記錄日期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表示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行使其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執行董事除外)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收取0.01港元名義金額,建議所需現金約為1.250.651.97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以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支付確定資金期內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支付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利息、還款或擔保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均不擬依賴於本公司的業務。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將以下列抵押組合提供擔保:

- (1)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首個提款日,(i)執行董事持有的SPV-Z、SPV-M和SPV-J股份質押協議,以及(ii)SPV-Z、SPV-M和SPV-J持有的要約人股份質押協議。
- (2) 在悉數支付現金選擇的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i)本公司、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連帶責任保證;以及(ii)對本公司、Huifu (BVI) Limited、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賦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或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公司的若干現金質押協議。
- (3)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40個工作日內,(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及(ii)就本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的若干賬戶的賬戶控制協議。

(4)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9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持有的匯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副本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要約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 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 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2) 通過下列各項:

- (a)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削減;及
- (b)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從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方式為將予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及將因上述 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 行予要約人;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並向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序 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 市地位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 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或適宜者或任何牌照、 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6)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及
- (7)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上文第(5)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就要約人所知,根據中國《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執行董事(即在中國通過其控制的海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的個人)需要按照以指定格式提交狀況報告的方式,在建議完成前將與建議有關的某些資料通知國家發改委。該通知並不會對建議的法律效力產生影響。毋須就實行建議獲取國家發改委之授權、批准、許可或同意。如果豁免條件不會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

至(7)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 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 方可引用任何或全 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計劃 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 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須待達成(除非另有豁免(如適用))及並無條件已獲豁免。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必要,確認本公司就計劃作出的相關股本削減;(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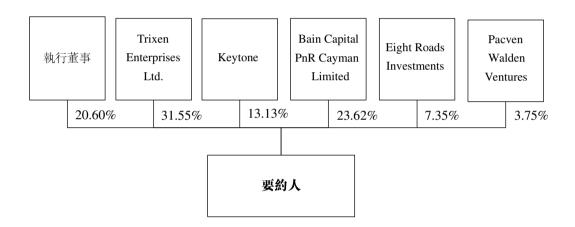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從契諾股東(即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Pacven Walden Ventures及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而言,各自僅選擇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以及就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828,738,50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38%及約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76.8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a)執行董事、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各自選擇股份選擇,(b)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c)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計劃記錄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d)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建議完成時,選擇股份選擇的執行董事及契諾股東將分別持有要約人的20.60%及79.40%股權。下圖列出要約人在建議基於該假設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僅作說明用途: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東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契諾股東的資料如下:

Trixen Enterprises Ltd.:

Trixen Enterprise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307,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大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54%)。Trixen Enterprises Ltd.由Putera Sampoerna先生全資擁有。

Keytone:

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合共持有128,077,1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9%)。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及 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及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分別為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進而由非執行董事ZHOU Joe先生全資擁有。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230,416,159股股份的本公司大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2%)。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由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BCPE China PnR GP, LLC。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的約65.05%股本由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 L.P.出資。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由於上述關係,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可能被視作於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股份實益所有權。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合共持有71,684,9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之權益。Eight Roads Investments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之普通合夥人)持有36.86%之權益。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 L.P.及 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K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I Co. Ltd.,合共持有36,593,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0%)。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I Co. Ltd.由Walden International,Inc.的創始人兼主席Lip-Bu Tan先生管理。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54,166,75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4%)。據要約人所知,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由Tsang Chun Yiu、Xu Qiang及Wang Ya Jing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執行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 收到對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選取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的不可撤回承諾。

6. 公司條例第86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大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集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以同意該安排。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有關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 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計算上文(a)及(b)之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股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為避免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之任何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1,078,098,796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及假設 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項所指之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 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將代表約107,809,880股股份。

8. 計劃的約束力

於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或彼等是否投票)。

9.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07,650,589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為計劃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7,046,79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42,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0%)。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內部重組將予進行,據此,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故此周先生及穆女士將合共持有113,7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0%)。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生效日期後進行。建議將不受內部重組之影響,無論其是否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進行。倘內部重組並未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完成,則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匯付管理及PHoldings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 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 成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繁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繁隨建議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要約人			-	-	1,307,650,589	100.00%
執行董事(附註3)	87,046,793	6.66%	200,806,793	15.36%	-	-
- 周先生(附註4)	56,656,123	4.33%	141,976,123	10.86%	-	-
- 穆女士(附註5)	21,083,116	1.61%	49,523,116	3.79%	-	-
- 金先生(附註6)	9,307,554	0.71%	9,307,554	0.71%	-	-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	-	-	
- 劉先生(附註7)	305,000	0.02%	28,745,000	2.20%	-	-
- 匯付管理(直接持有)(附註8)	142,199,998	10.87%	-	-	-	-
— P Holdings(附註8)	2	0.00%	-	-	-	-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229,551,793	17.55%	229,551,793	17.55%	1,307,650,589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1,078,098,796	82.45%	1,078,098,796	82.45%	-	-
 Trixen Enterprises Ltd. 	307,800,000	23.54%	307,800,000	23.54%	-	-
- Keytone	128,077,180	9.79%	128,077,180	9.79%	-	-
-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230,416,159	17.62%	230,416,159	17.62%	-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71,684,931	5.48%	71,684,931	5.48%	-	-
-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54,166,755	4.14%	54,166,755	4.14%	-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36,593,480	2.80%	36,593,480	2.80%	-	-
Zedra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						
(附註9)	45,630,264	3.49%	45,630,264	3.49%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附註10)	203,730,027	15.58%	203,730,027	15.58%	-	-
股份總數	1,307,650,589	100.00%	1,307,650,589	100.00%	1,307,650,589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307,650,589	100.00%	1,307,650,589	100.00%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 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 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 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合共持有87,046,79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執行董事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6%)。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56,656,12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周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6%)。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女士持有21,083,116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穆女士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9,307,554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金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
-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持有305,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8,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內部重組將予進行,據此,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生效日期後進行。倘內部重組並未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完成,則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土匯付管理及P Holdings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5,630,26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且就其所持該等股份並無可行使的投票權。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就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計算票數或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契諾股東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除外)持有203,730,027股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即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告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95,686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要約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4,442,9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假設(1)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86.48%;及(2)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即行使

價低於現金選擇3.50港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建議完成後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約98.12%。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4,442,96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5,055,086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70,687,2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85,794,82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22,905,76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4,442,9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

因此,要約人正就該204,442,960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或正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 要約,假設其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購股權要約須 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形式大致相同。

假設所有購股權(執行董事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執行董事已表示不會於要約期(定義 見收購守則)內行使彼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第七部分 説明備忘錄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所有購股權於 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獲行使)		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 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繁隨建議完成後	
	ſ	占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ar del 11 ma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要約人	-	_	-	-	1,402,799,685	100.00%
執行董事(附註3)	87,046,793	6.21%	200,806,793	14.31%	-	-
- 周先生(附註4)	56,656,123	4.04%	141,976,123	10.12%	-	-
- 穆女士(附註5)	21,083,116	1.50%	49,523,116	3.53%	-	-
- 金先生(附註6)	9,307,554	0.66%	9,307,554	0.66%	-	-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附註7)	9,855,628	0.70%	38,295,628	2.73%	-	-
- 匯付管理(直接持有)(附註8)	142,199,998	10.14%	_	-	-	-
— P Holdings (附註8)	2	0.00%	_	-	-	-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						
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239,102,421	17.04%	239,102,421	17.04%	1,402,799,685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1,163,697,264	82.96%	1,163,697,264	82.96%	-	-
 Trixen Enterprises Ltd. 	307,800,000	21.94%	307,800,000	21.94%	-	-
- Keytone	128,077,180	9.13%	128,077,180	9.13%	-	-
-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230,416,159	16.43%	230,416,159	16.43%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71,684,931	5.11%	71,684,931	5.11%	-	-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54,166,755	3.86%	54,166,755	3.86%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36,593,480	2.61%	36,593,480	2.61%	-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假設所有購						
股權獲行使)(附註9)	85,598,468	6.10%	85,598,468	6.10%	-	-
-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附註10)	45,630,264	3.25%	45,630,264	3.25%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附註11)	203,730,027	14.52%	203,730,027	14.52%	-	-
股份總數	1,402,799,685	100%	1,402,799,685	100%	1,402,799,685	100%
計劃股份總數	1,402,799,685	100%	1,402,799,685	100%	-	-
					1,402,799,685	1009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最後可行 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 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 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 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合共持有87,046,79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執行董事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1%)。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56,656,12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周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2%)。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女士持有21,083,116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穆女士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9,307,554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 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金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
-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 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劉 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1)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5,000股股 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及(2)假設劉先生的所有 購股權(即為5,427,455、2,959,853、581,660及581,660份行使價分別為0.18美元、0.5458 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假設

> 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 合共持有38,295,6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

-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內部重組將予進行,據此,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生效日期後進行。倘內部重組並未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完成,則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匯付管理及P Holdings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 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除周先生、穆女士、金先生及劉先生以外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中)包括假設彼等的所有購股權(即為19,627,631、41,029,263、16,216,677及8,724,897份行使價分別為0.18美元、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5,630,26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且就其所持該等股份並無可行使的投票權。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就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計算票數或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契諾股東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除外)持有203,730,027股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即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告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95,686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

假設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並無於行使價為0.18美元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概無行使價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及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 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		緊接內部重組完成	後並假設內部重		
股東	已獲行使)		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緊隨建議	完成後
	12	占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要約人	-	_	_	-	1,332,705,675	100.00%
執行董事(附註3)	87,046,793	6.53%	200,806,793	15.07%	-	_
- 周先生(附註4)	56,656,123	4.25%	141,976,123	10.65%	-	-
- 穆女士(附註5)	21,083,116	1.58%	49,523,116	3.72%	-	-
- 金先生(附註6)	9,307,554	0.70%	9,307,554	0.70%	-	-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附註7)	5,732,455	0.43%	34,172,455	2.56%	-	-
- 匯付管理(直接持有)(附註8)	142,199,998	10.67%	-	-	=	-
— P Holdings (附註8)	2	0.00%	-	-	-	-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234,979,248	17.63%	234,797,248	17.63%	1,332,705,675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1,097,726,427	82.37%	1,097,726,427	82.37%	-	-
 Trixen Enterprises Ltd. 	307,800,000	23.10%	307,800,000	23.10%	-	-
- Keytone	128,077,180	9.61%	128,077,180	9.61%	=	-
-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230,416,159	17.29%	230,416,159	17.29%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71,684,931	5.38%	71,684,931	5.38%	-	-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54,166,755	4.06%	54,166,755	4.06%	-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假設行使價 為0.18美元的購股權獲行使)	36,593,480	2.75%	36,593,480	2.75%	-	-
(附註9)	19,627,631	1.47%	19,627,631	1.47%	-	_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使價為0.18美 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 已獲行使)		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 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繁隨建議完成後	
f			佔已發行股本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45,630,264	3.42%	45,630,264	3.42%	-	-
203,730,027	15.29%	203,730,027	15.29%	-	-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	-
	元的所有購股權於量 已獲行人 股份數目 45,630,264 203,730,027 1,332,705,675	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 已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45,630,264 3.42% 203,730,027 15.29% 1,332,705,675 100.00%	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 已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45,630,264 3.42% 45,630,264 203,730,027 15.29% 203,730,027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 已獲行使) 繁接内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内部重 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45,630,264 3.42% 203,730,027 15.29% 45,630,264 3.42% 203,730,027 15.29%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元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 已獲行使) 繁接內部重組完成後並假設內部重 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繁隨建調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据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服約數目 股份數目 45,630,264 3.42% 45,630,264 3.42% - 203,730,027 15.29% 203,730,027 15.29% -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100.00% 1,332,705,675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及行使價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獲行使,及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合共持有87,046,79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執行董事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7%)。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56,656,12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税務影響,周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女士持有21,083,116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穆女士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9,307,554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 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税務影響,金先生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

-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 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於 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1)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5,000股 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及(2)假設劉先生的 5,427,455份行使價為0.18美元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經考 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執行董事可作出安排於生效日期後取得該等股份之法律所 有權。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 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4.172.4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
-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重組將予進行,據此,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經考慮僅可於公告後澄清稅務影響,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生效日期後進行。
- 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除周先生、穆女士、金先生及劉先生以外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 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中)包括假設彼 等所持有行使價為0.18美元的19,627,631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 份。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5,630,26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且就其所持該等股份並無可行使的投票權。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就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計算票數或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契諾股東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除外)持有203,730,027股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即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告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95,686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

10.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有機會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將投資變現

要約人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極具吸引力,及建議將會對計劃股東帶來幾方面的裨益。

(1) 退出缺乏流通性的投資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股份於截至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日1,401,059股,僅佔最後交易 日已發行股份約0.11%,部分原因為缺乏分析師對本公司進行分析研究。股份交易流通 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况下進行場內出售。

就此,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所持有缺乏流通性的股份套現的良機。

(2) 以溢價釋放價值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較現行股價的具吸引力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在現金選擇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3.50港元較不受干擾日期收市價2.48港元溢價約41.13%、較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37港元溢價47.58%、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6港元溢價26.81%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38港元溢價47.04%,並較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3.37港元溢價約3.86%。

(3) 在目前不明市況下實現收益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當前不明朗的市況下將其於本公司投資變現的機會。自2018年以來,恒生指數整體呈下降趨勢,截至最後交易日累計下跌約10.83%。歷經近期若干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後,全球市場現時受到進一步潛在不確定性之影響。

(4) 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會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側重聚合支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平台,惟須受「2.建議之條款-註銷代價-股份選擇」一節所披露有關持有要約人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就本公司而言:降低用以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要約人認為由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及交易相對表現欠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要約人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

因此,要約人認為沒有理由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建議將可減省本公司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要約人的意向是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要約人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成功除 牌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的具體計劃。建議 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構思如何以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本公司,及會就此考慮 擴展其業務及資本市場機會,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規 定,以及其業務需要。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其自身或本公司 重新上市,或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事變動除 外)。

11.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6)。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聚焦四類業務方向,分別為綜合商戶收單、SaaS服務、行業解決方案及跨境及國際業務。

12.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要約人股份,由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分

別透過SPV-Z、SPV-M及SPV-J持有約70.7030%、24.6620%及4.6350%。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外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13. 盈利預警公告及利潤估計

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對該期間(即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i)該期間內的淨虧損擴大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該期間內的經調整淨利潤(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方式所界定)減少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該期間內的財務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影響,導致傳統支付服務(尤其是 旅遊及航空業)所得收入減少;
- (ii) 為推進「支付+SaaS」策略,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的SaaS業務,故增加研發開支以 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提升技術、數據與平台,並促進業務發展,為客戶制定定制 化解決方案;及
- (iii) 主要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的股份支付開支對期間內的淨虧損的影響,其已於2020年上半年悉數確認,惟有關開支對不考慮股份支付開支的經調整淨利潤並無影響。

利潤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利潤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呈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呈報,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盈利預警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獨立財務顧問信納利潤估計乃由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作出。

務請 閣下垂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發出的有關利潤估計的報告,其分別載於本 計劃文件附錄九及附錄十。

1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內。

15.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 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 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 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 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意見,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 開支,而要約人將承擔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以及要約人 及本公司將平均承擔計劃及建議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17.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則本公司擬定在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前,將股份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待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代價。假設計劃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生效,則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a)向有效選取現金選擇及無效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b)向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寄發要約人股份的股票。因此,支票及要約人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明確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及要約人股份股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及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新百利和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 閣下透過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並選擇接收股份選擇,則向 閣下發行作為註銷代價的要約人股份將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發行,以便後續向 閣下轉讓。由於要約人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不會成為合格證券,需要 閣下指示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人股份,以在此之後盡快將該等股份轉至 閣下自己名下或者代表 閣下的其他代名人名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新股份過戶程序」分節。

如股東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建議可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兑現或遭退回但未兑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 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前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款額。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毋須根據計劃就任何付款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預期為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寄送的任何要約人股份股票將被註銷。 要約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之後任何時間就該等要約人股份向能夠建立令其信納的權益 的計劃股東發行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該要約人股份初始日期 起所有累算權益(須繳納招致的任何開支)。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的結清將按照計劃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 要約人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計劃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 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倘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購股權要約價支票預計將於計劃生效後盡快 且無論如何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 發。支票將以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 自的登記地址。寄送所有支票的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 公司或其任何一方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兑現或遭退回但未兑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 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自該筆款項中作出付款(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前提條件是上述段落提述的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兑現。自生效日期起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豁免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任何付款的進一步義務。

選擇權持有人在購股權要約下有權收取的代價結清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選擇權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份已歸屬但相關股份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的購股權的付款 並就此已提交有效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及0.5458美元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且行使價分別為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71.834.990份及17.179.324份購股權已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並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對任何有 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新股份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新股份的任何人士所收到的新股份將初步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新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新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新股份,須先安排將有關新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自身名義登記新股份。

香港結算將就提取新股份收費。

新股份過戶程序

預期新股份持有人名冊將由要約人存置於開曼群島。

新股份轉讓將於要約人股東填妥為或代表該要約人股東簽署之一般格式或要約人董事批准格式的轉讓文據後生效。待要約人發出進一步通知後,轉讓文據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獲取,及已簽署之轉讓文據須於香港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登記。

根據要約人章程細則,要約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新股份, 且不提供任何拒絕理由。尤其是,要約人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1)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任何代理為處理轉讓而可能 要求的相關費用(如有)已予以支付;
- (2)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新股份之股票及新要約人董事會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 行使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
- (3)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4) 向其提供要約人董事會或要約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合理要求之任何額外資 料及/或文件憑證。

轉讓新股份時將予發行之各張新股票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上述文件後一個曆月後的香港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並須出示要約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或額外文件。

倘牽涉轉讓部分而非全部新股份而發行之股票,不涉轉讓之其餘新股份之股票將於 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上述文件後一個曆月後的香港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 並須出示要約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或額外文件。

任何新股份持有人如欲將其所持新股份拆分為兩張或以上股票,須向過戶代理提交 呈請。要約人或要約人或其任何代理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分拆新股票收取費用。就拆分

新股票發行之新股票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呈請連同原股票後一個曆月後的香港 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 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須出示要約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要求之有關 身份證明文件。

18.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向非香港居民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 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 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 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 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 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為避免疑問,香港 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做出或受限於上述保證及聲明。 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 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英國投資者須知

本計劃文件僅分發及傳達至:(a)英國境外人士;(b)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或(iii)高淨值公司、非公司社團及金融推廣法令第49(2)(a)至(d)條所述類別的其他實體。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計劃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銷售之要約。擬就建議發行的新股份不會亦毋需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據證券法第3(a)(10)條的豁免登記規定及該州法律可供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建議涉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建議將遵照公司法以計劃安排形式實行。因此,建議受適用於在開曼進行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規限,倘本計劃文件乃以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照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製,本計劃文件中披露的資料不一定與本應披露者相同。相關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未曾且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計劃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均未依據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予以審核。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或 購股權持有人作為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 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 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若干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居於美國境外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外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無法針對其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外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向既非就證券法而言生效日期前為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證券法所指「聯屬人士」,亦 非生效日後為要約人之聯屬人士的計劃股東發行的新股份不得為證券法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並且此等新股份可由該等人士在不受證券法限制的情況下於普通二級市場交易中售 出。根據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不會根據美國各州證券法律予以登記,並且僅可根據該州份 證券法律的豁免登記規定發行予居住於該州的人士。

生效日期前為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屬人士或生效日期後為要約人之聯屬人士的人士 不得在美國轉售根據計劃獲得的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新股份,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豁免登 記規定進行的或者不受此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或要約人(視情況而

定)之聯屬人士的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受其控制或與 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個人或實體,並可能包括該等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重要股東(例如持有 該公司10%以上發行在外股本的持有人)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倘任何人士認為其就證 券法而言可能是聯屬人士,應當在出售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新股份之前諮詢其本身的法 律顧問。

新股份並未亦不會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在美國任何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進行報價。要約人並無意願在美國促進新股份交易市場。因此,要約人相信新股份在美國不可能產生活躍的交易市場。

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 批准或不予批准新股份或通過有關本計劃文件之充分性的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 均屬刑事罪行。

為符合證券法第3(a)(10)條賦予的豁免登記資格,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上告知大法院,其對計劃的認許將為本公司及要約人所依賴以於為股東舉行的有關計劃條款和條件之公平性的聽證會後批准計劃,在此等聽證會上所有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法律顧問代表出席,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計劃,為此已向全體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中金公司及其部份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 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 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 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 下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 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疑問,尤其是對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 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 的是本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 何其他參與計劃的人士均不承擔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責任。

19. 税務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 税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且彼等應全權承擔有關計劃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20. 計劃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總共87,04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執行董事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142,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就釐定本説明備忘錄上文「7.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是否按收購守則獲達成時被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票數。計劃須由計劃股東按下文「法院會議」分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相關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相等之新股份數目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 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 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 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就符合上文(a)及(b)所述之投票規定(載於收購守則及由其施加)而言,僅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就計劃股份之投票將會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之計劃股份總值至少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值之四分之三,則符合上文所述之「價值四分之三」規定。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文所述之「大多數」規定。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計劃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所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並將於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時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有意個別投票或被計算以確定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批准計劃之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法院會議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舉 行。

股東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應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投票 (i)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相關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相等之新股份數目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大多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則上段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 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

權就有關股東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有關股東亦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而就其任何剩餘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反之亦然)。

執行董事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持有之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將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呈請聆訊結果之詳情,其中包括批准計劃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與計劃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削減、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22.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後續買 方將可自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 閣下為計劃 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 格,而倘 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

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 閣下並無委任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通過,則 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 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選擇表格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取可由計劃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作出,計劃股東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全部計劃股份(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透過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相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不遲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妥的選擇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

大廈16樓1601室。倘計劃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提交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的同時,計劃股東亦須提交下列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a)倘計劃股東為個人,該計劃股東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i)計劃股東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計劃股東居住地址證明(將於生效日期最近三個月內出具);及倘計劃股東為法人團體,其須提供以下各項的副本:(i)其註冊證書;(ii)其章程文件;(iii)其股東登記冊;及(iv)董事登記冊(「KYC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要求就遵守開曼群島公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該等選擇方為有效(否則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 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KYC文件或要約 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與要約人另有約定者除外,有關選擇將告無效,且倘計劃成為有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

為避免疑問,選擇表格並不(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而召開。 選擇表格是供計劃股東按其意願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 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受計劃的批准及生效 所規限。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之接收發出確認。按此填妥及遞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 **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且相關計劃股東 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此外,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亦 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的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 效。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 知承擔任何責任。

(a)未於規定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b)交回的選擇表格未填妥或簽署或根據計劃條款屬無效,或(c)已交回選擇表格但未能提交本文或要約人所要求之KYC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將收到現金選擇,惟計劃獲批及生效。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 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副本亦可從股份過戶 登記處獲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除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 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任何實益擁 有人應就計劃及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取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 排,並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相關計劃股份之登 記。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而言,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 注意,倘彼等有意就該等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彼等需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進一步詳 情載於下文。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 閣下為股份以信託 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 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登記擁有人如何就 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 大會上投票,及/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制訂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既定之法院 會議及股東大會最後時限前由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 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最後時限前提交。 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 人之規定。

如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 閣下應: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 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 其委任代表;或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 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 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説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 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則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 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 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 閣下之名義轉讓及登記 該等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

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 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計劃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所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並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而言,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倘實益擁有人有意獨立投票,或就確定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批准計劃被視為計劃股東,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大法院 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任何實益擁有人均應與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提交或作出安排,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的時間或之前提交其選擇指示,以就其擁有權益的所有計 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此外,除本計劃文件或賬戶持有人表格另行規定者外,賬戶持有人若就其擁有權益之計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權益,且欲就全部該賬戶持有人(或倘賬戶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亦須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不遲於2021年3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表格截止時間」)(i)填妥、簽署及以發送電郵至election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之方式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相同電郵中抄送予相關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填妥、簽署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原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未能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將會導致該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選擇 股份選擇遭拒,而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就其持有權益之全部計劃股份 收取現金選擇,惟須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方可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會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單獨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購股權持有人須參閱有關函件,其樣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填妥並須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由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一 購股權要約」。本公司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書。

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列印於購股權要約人函件及接納表格上的購股權要約人的指引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個別計入「大多數」規定,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 成為 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 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 閣下立即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代理

人制訂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 —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 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倘彼等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計入「大多 數」規定時個別計算,則應作出安排,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倘 閣下決定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提請 閣下 參考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按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指示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對 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3.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推薦意見」一段;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説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1.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摘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重點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26,256	3,246,493	3,683,514	1,869,399	1,709,756
銷售成本	(1,159,234)	(2,357,014)	(2,698,145)	(1,409,428)	(1,369,207)
毛利	567,022	889,479	985,369	459,971	340,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55 附註	32,513	29,734	11,561	30,812
財務收入	61,633 附註	33,355	30,646	17,927	10,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978)	(132,541)	(200,591)	(115,132)	(113,901)
行政開支	(215,853)	(294,078)	(260,288)	(116,233)	(256,732)
研發開支	(130,780)	(231,704)	(305,366)	(122,925)	(145,654)
其他開支	(65,289)	(91,467)	(15,347)	(9,421)	(12,956)
融資成本	(22,285)	(24,451)	(18,866)	(10,643)	(7,4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7,129)	3,051	239	1,322	(3,072)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4,410	3,927	28,348	47,093
税前(虧損)/利潤	155,396	188,567	249,457	144,775	(110,670)
所得税開支	(22,570)	(14,001)	(6,902)	(2,761)	(1,301)
期内(虧損)/利潤	132,826	174,566	242,555	142,014	(111,971)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239	176,065	248,995	144,767	(110,268)
非控股權益	(5,413)	(1,499)	(6,440)	(2,753)	(1,70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期內利潤	不適用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09)元
攤薄					
- 期內利潤	不適用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09)元
期内(虧損)/利潤	132,826	174,566	242,555	142,014	(111,971)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68,215	19,406	2,145	16,214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68,215	19,406	2,145	16,2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		(0. 01.	10.106	2445	46.044
項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	-	68,215	19,406	2,145	16,214
額,扣除稅項 下列各方應佔:	132,826	242,781	261,961	144,159	(95,757)
母公司擁有人	138,239	244,280	268,401	146,912	(94,054)
非控股權益	(5,413)	(1,499)	(6,440)	(2,753)	(1,703)
股息	_	404,716	-	_	_

附註:

招股章程披露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4,688,000元,而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其中金額人民幣63,055,000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金額人民幣61,633,000元重新分類為「財務收入」。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 載於招股章程第I-3頁至I-66頁。招股章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招股章程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01/ltn20180601026_c.pdf$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第105頁至236頁,有關年報已於2019年4月14日登載。2018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2018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338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第157頁至287頁,有關年報已於2020年4月15日登載。2019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2019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508_c.pdf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2020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第47頁至第100頁,有關中期報告已於2020年9月15日登載。2020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2020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5/2020091500266_c.pdf

2017年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中期財務資料(但並非其分別所屬之招股章程、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2020年11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擬備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8,743,770,000元,包括(i)借款總額(指短期及長期貸款的總和)約人民幣264,823,000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970,000元。

(i) 借款

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借款總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44,823
無抵押其他借款	_
有抵押銀行借款	220,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_
已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_
已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借款	_
已擔保及有抵押其他借款	_
已擔保及無抵押其他借款	_
借款總額	264,823

(ii)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970,000元。

(iii)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1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iv)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以數家銀行為受益人,將集團資產進行抵押以取得若干貸款。總抵押集團資產約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兑信貸、抵押、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該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i)該期間內的淨虧損擴大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該期間內的經調整淨利潤(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方式所界定)減少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期間內的財務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影響,導致傳統支付服務(尤其是 旅遊及航空業)所得收入減少; (ii) 為推進「支付+SaaS」策略,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的SaaS業務,故增加研發開支以 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提升技術、數據與平台,並促進業務發展,為客戶制定定制 化解決方案;及

(iii) 主要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的股份支付開支對該期間的淨虧損的影響,其已於2020年上半年悉數確認,惟有關開支對不考慮股份支付開支的經調整淨利潤並無影響。

利潤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本公司之「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利潤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呈報。務請 閣下垂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有關報告,其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及附錄十。

I. 要約人的財務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人自註冊成立起,除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於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外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公司法第59條規定,開曼公司須妥善存置真實及客觀反映該公司情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由於要約人迄今為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要約人(a)並無收支費用;(b)並無買賣貨品;及(c)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於提取後將僅在賬冊內反映的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此情況下,賬冊尚未反映任何項目¹。我們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12(a)段要約人須披露其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財務資料之規定且已獲授有關豁免。

II. 要約人的債務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即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要約人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重大債務。緊隨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提款後及假設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獲悉數提款,要約人將擁有債務總額1,30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其詳情如下:

港元

應付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款項 - 有抵押及已擔保

1,300,00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就建議所訂立之融資及就有關融資授出之任何抵 押及擔保外,要約人並無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抵押、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 然負債。

¹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唯一其他重大負債為與建議相關之開支,該筆開支於賬簿內尚未正式計提撥備。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30,765.0589港元,分為1,307,650,589股股份;
- (iii)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314,263股股份;
- (iv)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 (v)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04,442,960份未行使購股權,且仍未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一節;及
- (vi) 除204,442,96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有關要約人股份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要約人股份;
- (B) 要約人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要約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 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自2020年12月31日(即要約人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要約人概無發行任何新要約人股份;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進行資本重組;及
- (E) 自2020年12月31日(即要約人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要約人概無購回任何要約人股份。

4. 市價

(1) 就本公司而言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各月末在 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2020年6月30日	2.29
2020年7月31日	2.98
2020年8月31日	2.57
2020年9月30日	2.07
2020年10月30日	1.95
2020年11月30日	2.40
2020年12月17日(最後交易日)	2.76
2020年12月31日	3.37
2021年1月22日(最後可行日期)	3.37

(b) 於相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7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4港元及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10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82港元。

(2) 就要約人而言

除下列各項外:

- (A) 於2020年11月17日按代價每股要約人股份0.00001港元向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發行1股要約人股份,該等股份已於同日以0.00001 港元的價格轉讓予SPV-Z;
- (B) 於2020年11月17日按代價每股要約人股份0.00001美元向SPV-Z發行707,027 股要約人股份,且於2020年12月1日由本公司購回494,919股要約人股份,代價為零;
- (C) 於2020年11月17日按代價每股要約人股份0.00001美元向SPV-M發行246,621 股要約人股份,且於2020年12月1日由本公司購回172,635股要約人股份,代價為零;及
- (D) 於2020年11月17日按代價每股要約人股份0.00001美元向SPV-J發行46,351股 要約人股份,且於2020年12月1日由本公司購回32,446股要約人股份,代價 為零

(統稱為[ED認購事項]),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有關要約人股份之 其他交易。

5.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				於本公司權益的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142,200,000		10.87%
	實益擁有人(1)	56,656,123	64,052,299	9.23%
ZHOU Jo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128,077,180		9.79%
穆女士	實益擁有人(3)	21,083,116	31,273,923	4.00%
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4)	9,307,554	13,967,642	1.78%
蔣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3,200		0.0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擁有60%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分而言,周先生被視作於匯付管理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42,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56,656,123股股份及64,052,299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持有56,656,123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 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 Keytone Ventures, L.P. 由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而Keytone Capital Partners,L.P.由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Keytone Ventures II, L.P.由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而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由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 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由ZHOU Joe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ZHOU Joe先生被視為於Keytone Ventures, L.P. 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持有的128,077,1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女士於21,083,116股股份及31,273,92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穆女士持有21,083,116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 及(2)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於9,307,554股股份及13,967,64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307,554股股份包括(1)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股股份;及(2)在股份獎勵 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或收 購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第(a)分段所披露之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要約人的董事)的權益及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的持股外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估已發行股本 **奶**奶數目 **奶**娜奶喜八块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受限於計劃的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劉先生(1) 實益擁有人 305,000 0.02%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持有305,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假設內部重組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由於內部重組,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8,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

(c) 董事及本公司於要約人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要約人股份,由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分別透過SPV-Z、SPV-M及SPV-J(其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70.7030%、24.6620%及4.635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任何董 事、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 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建議之人士(即契諾股東)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要約人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 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 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契諾股東(包括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各自均已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進行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於合共828,738,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契諾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i)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執行董事表示彼等各自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ii)ZHOU Joe先生被視為於Keytone(即契諾股東)持有的128,077,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tone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i)蔣洪先生(793,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表明,彼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之任何事項(倘適用)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擬就其本身之實益股權接納或拒絕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及(iii)概無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要約人股份及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及於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 合約。

(ii) 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於相關期間內: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 以有值代價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Tricor於2020年11月17日向SPV-Z轉讓1股要約人股份,代價為零;
 - (ii) SPV-Z於2020年11月17日按代價每股要約人股份0.00001美元認購707,027股要約人股份,且於2020年12月1日由要約人向SPV-Z購回494,918股要約人股份,代價為零;

- (iii) SPV-M於2020年11月17日按代價每股要約人股份0.00001美元認購 246,621股要約人股份,且於2020年12月1日由要約人向SPV-M購回 73,986股要約人股份,代價為零;及
- (iv) SPV-J於2020年11月17日按代價每股要約人股份0.00001美元認購 46,351股要約人股份,且於2020年12月1日由要約人向SPV-J購回 13.905股要約人股份,代價為零;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的股份買賣(該等買賣乃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進行)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1) 於2020年6月17日,股份獎勵計劃下27,490,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 予及歸屬於周先生。周先生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 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
 - (2) 於2020年6月17日,股份獎勵計劃下14,019,63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 予及歸屬於穆女士。穆女士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 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及
 - (3) 於2020年6月17日,股份獎勵計劃下8,307,55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 予及歸屬於金先生。金先生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 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建議之人士以有值代 價買賣任何股份、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 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日期	契諾股東之 名稱	證券性質	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格(港元)
2020年8月7日	Bright	本公司股份	出售	70,000	3.3103
2020年8月10日	Journey		出售	30,000	3.3500
2020年8月11日	Investment		出售	60,000	3.3350
	Limited				

- (d)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i) 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董事之酬金不會因建議而受到影響或予以修改;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建議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c) 除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40個工作日內就要約人所持股份將予提供的抵押(其構成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抵押組合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2.建議之條款」一節)外,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計劃收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 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利益,作為因建議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 償;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與建議有任何 關連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建議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 結果或關乎建議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重大訴訟

(1) 就要約人而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或不利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2) 就本公司而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不利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1) 就要約人而言

以下為要約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 中訂立的合約):

- (a)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上海分行(作為出借人)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及
- (b) 要約人與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匯率協議。

(2) 就本公司而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 訂立任何生效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a)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 連續性和固定期限合約);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期限為12個月以上 (不論通知期)之固定期限合約:

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期限	薪酬金額
蔣洪先生(獨立非執 行董事)	2020年8月25日	自2020年8月25日起 為期三年或該起 始日期至本公司 第三屆股東週年 大會為止(以較早 者為準)	每年300,000港元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

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之註冊機構

新百利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 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 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及執行董事。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並無設主要辦事處。
- (iii) 執行董事之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官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
- (iv) 要約人董事為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
- (v)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 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v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v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viii)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 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 先生。
- (ix)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金源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淑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x)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位於Cayman Corporate Center,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x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xii)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x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接納表格及賬戶持有人表格之中英版本如 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招股章程、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
- (iv) 2020年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ii) 載列要約人股份估值之中金公司函件,其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ix)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其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
- (x)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其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十;
- (x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xii) 本附錄[8. 服務合約]一段所指之服務合約;
- (xiii) 本附錄「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指之專家出具的同意書;
- (xiv) 一致行動協議;
- (xv) 不可撤回承諾;及
- (xvi) 本計劃文件。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計劃安排將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要約人股份估值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汇付天下有限公司及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函件同日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賦予其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 閣下要求吾等向 閣下提供要約人股份之估值(「**估值**」)。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i)**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50港元;或(ii)**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人2.709677股新股份。要約人股份未上市,因此並無公開成交價可供參考。

目的

向要約人提供的估值僅用於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之目的,而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使 用或依賴,且該等估值並非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及不得賦予其權利或彌償。謹此強調,本函件 所載估值乃依據若干假設而就每股要約人股份作出的估值,故未必能反映要約人股份的實際價 值。本函件不會發給任何第三方,其內容不得由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且中金公 司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函件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 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公開提述中金公司。

本函件載列每股要約人股份的估值,此乃假設建議已成為或被宣告為生效,且有關股份 於本函件日期已發行。

估值並不表示要約人股份持有人於任何未來銷售中可實現的價值-而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列數字。中金公司不就依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重新確定、更新或修訂估值承擔任何責任。此外,估值乃以現金選擇(中金公司對此並無發表意見及作出陳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之已公佈價值為基礎。

於提供估值時,中金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彼等是否應作 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項向彼等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意見。此外,中金公司並無就計 劃或購股權要約所述之現金選擇金額及/或股份選擇所包括之要約人股份之數目及性質是否公 平發表意見。

假設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自願買方及賣方在既不受到任何強迫購買或出售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並在雙方均 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基礎上進行買賣;
- ii. 於本函件日期,建議已成為或被宣告為有效,且 貴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建議所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包括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就 建議所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借貸 資本。該等股份已根據建議的條款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為入賬列作繳足 股款、不可催繳以及與要約人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全額收取 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要約人乃純粹為建議之目的而成立,故吾等假設,於建議生效時,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及可能仍歸要約人所有而毋須根據建議撥付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現金款項的任何現金結餘外,要約人的營業額、利潤、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將與 貴公司一樣;
- v. 要約人收到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已收取時不附任何留置權、購股權 及第三方權利, 連同全額收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
- vi. 除建議前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外,計劃涉及之股份包括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且假設購股權已被註銷,除要約人以外概無人士有權收購或選擇認購 貴公司任何 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及於任何未來日期 貴公司股本不會被出售,亦不會就此授予 任何權利;
- vii. 貴公司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且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取得要約人同意;
- viii. 要約人及 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

ix. 要約人股份並無上市並按此基準估值。雖然不可能就折讓率作出精確的計量,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及無法就估計折讓率進行方法性的分析,但就計算吾等的估值範圍而言,吾等假設較等同上市證券介乎0至30%的折讓範圍,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該等股東權利。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相一致,此方法涉及非上市要約人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要約人股份的價值相一致。於評估所應用之折讓水平時,吾等已識別自2011年起的下列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之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並注意到在股份選項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或股東權利而導致非上市股份低端值折讓25%或30%的案例:

計劃/綜合文件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用折讓
2019年6月20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30%
2016年9月5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2013年7月23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2011年9月5日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597)	25%

- x. 吾等在未經獨立核實情況下假設吾等就估值所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管理賬目,有關資料列明預期緊隨建議實行後仍歸要約人所有的現金、資產、債項及負債金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此加以依賴,而吾等並無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估值必然以本函件日期的現行金融、經濟、市場、監管狀況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務請理解,其後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載估值;
- xi. 個別股東的税務狀況會有所不同,且吾等並無考慮就收入、資本收益、繼承遺產或 任何其他適用税率、關税或徵費可獲得的任何税項豁免、津貼或寬免產生的影響, 惟這些方面的影響對部分股東而言可能屬重大;
- xii. 匯率為7.7520港元兑1.00美元,此乃公告日期之匯率;

xiii. 要約人將向選取現金選擇的每名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就行使價為 0.18美元的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2.1046港元價值(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按現金選擇價值3.50港元與購股權行使價0.18美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就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每份購股權支付名義金額0.0001港元(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3.5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及

xiv.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已公平地反映於2020年9月15日刊載之 貴公司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最近期賬目**」)中;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反映於最近期賬目中)出售其任何資產,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遭受或招致任何責任。

方法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假設性地得出要約人股份的價值範圍(反映了該等股份的估值),就計算範圍上限而言乃假設該等股份為上市及可自由買賣;而就計算範圍下限而言,吾等假設30%的折讓率,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尤其是獨立股東(執行董事除外)須達到若干所有權下限(就特別決議案而言為75%及就普通決議案而言超逾50%,於各情形下,均包括執行董事批准,只要彼等及/或彼等各自控制之法人實體為要約人股東),否則將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

要約人股份的估值等於股份的總估值(包括購股權及包括可能仍歸要約人所有的任何現金 結餘)。因此,按吾等範圍的上限,假設要約人股份的總價值計算如下:

(a)-(b)+(c)

其中 (a)、(b) 及(c)界定如下:

-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包括購股權,假設「透視」價值),即要約人將擁有股份的價值;
- (b) 要約人就以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形式實行建議將產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及
- (c) 緊隨建議實行後可能仍歸要約人所有的任何現金。

建議實行後,要約人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惟股份、有關以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形式實行建議的外部債務融資除外。因此,要約人股份的估值等於(a)-(b)+(c)。

在按範圍的上限得出(a)的價值時,吾等已採用每股股份3.50港元的價值(相當於現金選擇 項下每股股份價值)、就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2.1046港元價值 (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按現金選擇價值3.50港元與購股權行使價 0.18美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就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每1份購股 權支付名義金額0.0001港元(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3.50港元,故「透 視 | 價為零)。根據要約人實行建議的融資架構,已獲得外部債務融資約1,251百萬港元,即(b) 的價值。目前估計:(i)倘僅執行董事及已承諾撰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假設所 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其所有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金額,則緊隨建議後要約人的手頭現金將約為 35百萬港元;及(ii)倘所有計劃股東(已承諾選取現金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選取要約人的股份 撰擇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其所有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金額,則要約人的手頭現金將約 為1,009百萬港元,假設上述外部債務融資悉數用於支付現金選擇總額且扣除要約人就建議所 產生並已支付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前。手頭現金的確切價值取決於要約人股份撰擇的接納水平, 因此,採用該價值的範圍得出價值(c)。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金額為52,738,946港元,即以 下各項之總和(i)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每份購股權金額2.1046港元,即相等於購股權要約項下行 使價為0.18美元的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及(ii)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 港元的每1份購股權金額0.0001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假設上述計算的價值折讓30%而得出每股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值範圍下限,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尤其是獨立股東(執行董事除外)須達到若干所有權下限(就特別決議案而言為75%及就普通決議案而言超逾50%,於各情形下,均包括執行董事批准,只要彼等及/或彼等各自控制之法人實體為要約人股東),否則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

非公開買賣的證券的估值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受限於若干不確定性和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性因素,而該等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料。因此,於本函件中所表達的觀點未必反映:(i)要約人股份於本函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上可能成交的價格;(ii)一股要約人股份售予一名第三方時可能會實現的金額;或(iii)一股要約人股份的持有人於要約人清算時可能實現的金額。吾等的估值可能與從其他來源可得的估計有重大差別。此外,預期吾等的意見會隨

著當前市場狀況的變化、要約人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其他通常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的因素而 波動。因此,無法保證要約人股份的實際價格不會高於或低於估值。

(i) 假設僅執行董事及已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持有人就其所有購股權收取購股權金額:

按範圍的上限,吾等乃根據以下依據得出要約人股份的價值:

- (a) 相等於約4,629,516,007港元,即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按現金選擇每股3.50港元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數目1,307,650,589股計算)加上購股權「透視」基準估值(按(i)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每份購股權「透視」價值2.1046港元乘以相關購股權數目約25.06百萬份計算;及(ii)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每1份購股權(不包括已表示其將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執行董事所持有者)的名義金額0.0001港元乘以約70.09百萬份相關購股權計算);
- (b) 相等於約1,250,651,972港元;及
- (c) 相等於約35,348,365港元。

此意味著要約人股份的總價值約3,414,212,401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要約人股份數目300,000股加上計劃完成時將予發行的2,642,960,804股新要約人股份,此意味著按範圍的上限每股要約人股份價值為1.2917港元。

按範圍的下限,吾等乃根據以下依據得出要約人股份的價值:

假設因要約人股份無市場流動性而折讓30%,此意味著按範圍的下限每股要約人股份價值為0.9042港元。

(ii)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已承諾選取現金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選取要約人股份選擇及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有購股權收取購股權金額:

按範圍的上限,吾等乃根據以下依據得出要約人股份價值:

(a) 相等於約4,629,516,007港元,即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按現金選擇3.50港元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數目1,307,650,589股計算)加上購股權「透視」 基準估值(按(i)行使價為0.18港元的每份購股權「透視」價值2.1046港元乘以相

關購股權數目約25.06百萬份計算;及(ii)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 美元及7.50港元的每1份購股權(不包括已表示其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執行 董事所持有者)的名義金額0.0001港元乘以約70.09百萬份相關購股權計算);

- (b) 相等於約1,250,651,972港元;及
- (c) 相等於約1,008,716,884港元。

此意味著要約人股份的總價值約4,387,580,919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要約人股份數目300,000股加上計劃完成後將予發行的3,396,536,314股新要約人股份,此意味著按範圍的上限每股要約人股份價值為1.2917港元。

按範圍的下限,吾等乃根據以下依據得出要約人股份價值:

假設因要約人股份無市場流動性而折讓30%,此意味著按範圍的下限每股要約人股份價值為0.9042港元。

(i) 假設僅執行董事及已承 諾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 選取股份選擇及假設所有購 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有購股權 收取購股權金額 (ii)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已 承諾選取現金選擇的契諾股 東除外)選取要約人股份選 擇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就其所有購股權收取購股權 金額

場流動性而折讓30%)	0.9042港元	0.9042港元
(假設因要約人股份無市		
股要約人股份的價值下限		
股要約人股份的價值上限	1.2917港元	1.2917港元
人股份的數目	2,643,260,804	3,396,836,314
隨建議實行後已發行要約		
約人股份的總價值	3,414,212,401港元	4,387,580,919港元
金	35,348,365港元	1,008,716,884港元
歸要約人所有的任何現		
緊隨建議實行後可能仍		
將產生的外部債務融資	1,250,651,972港元	1,250,651,972港元
款合同的形式實行建議		
要約人就以招商銀行借		
值	4,629,516,007港元	4,629,516,007港元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		

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倘僅執行董事及已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或所有計劃股東(已承諾選取現金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選取要約人的股份選擇,則每股要約人股份按範圍上限的估值為1.2917港元及按範圍下限的估值為0.9042港元。就介乎上述兩種情況之間的所有情況,倘某一比例的計劃股東(已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選取現金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選取現金選擇或要約人的股份選擇,則每股要約人股份的估值保持一致,即按範圍上限的估值為1.2917港元及按範圍下限的估值為0.9042港元。

於釐定估值時,吾等並無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並無考慮股份或購股權的持有人就接納建議或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於任何試圖或實際銷售要約人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人股份持有人就要約人出售予第三方或要約人清算(而此等情況預計可能會減少要約人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情況後所獲得的回報)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或可能與此有關的任何潛在成本。

吾等已採用此等方法並經計及上文所載的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而得出估值。

估值

依據上述假設及吾等所採用的方法,並在前述基礎上,本函件中所界定的估值乃介乎每股要約人股份0.9042港元至1.2917港元之間。此估值並不代表中金公司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價值作出的正式意見。

在現金選擇項下,每名股東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2.709677股要約人的新股份。這意味著每股股份的價值介乎約2.4500港元至3.5000港元之間,其計算方法如下:

- i. 按範圍的下限:
 - a. 約2.4500港元,即相等於2.709677股要約人股份乘以按吾等價值範圍下限每股要約人股份的價值0.9042港元。
- ii. 按範圍的上限:
 - a. 約3.5000港元,即相等於2.709677股要約人股份乘以按吾等價值範圍上限每股要約人股份的價值1.2917港元。

一般事項

中金公司就建議擔任要約人(而非與建議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不會負責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建議、計劃文件的內容或計劃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意見。

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資料。

要約人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本函件中所述因素的影響。

此外,在提供估值時,中金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彼等是 否應作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彼等發表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謹請股東尋求本身的獨立 財務意見。再者,中金公司不會就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所述之現金選擇金額及/或股份選擇所包 括之要約人股份之數目及性質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此致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白曉青 謹啟

2021年1月27日

附錄五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1年第1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14條至16條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 及有關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HUIFU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之計劃安排

(A) 於本計劃安排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其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

士 |一詞應據此理解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3.50港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 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 機構,為要約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以Huifu Limited及汇 「本公司」 指 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806) 「條件」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 捛 件「第七部分一説明備忘錄」內之「4.建議及計劃 之條件 |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 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召開以就計劃(不 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 續會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執行 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 外)。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 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 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持有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 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避免疑問, 指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 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 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期 指

「生效表格」	指	計劃股東將予填寫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 (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 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 外))的藍色選擇表格,此表格與計劃文件一併 寄發予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 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執行董事」	指	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
「説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説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文件)提供推薦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 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新 百利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 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Keytone」	指	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2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後日期,並須獲得中金公司的同意(其同意不得被無理撤回)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如適用)的批准
「金先生」	指	金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 席公司秘書
「周先生」	指	周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 席執行官
「穆女士」	指	穆海潔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新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新股份,將根據建議發行,入 賬列為繳足及將與要約人目前已發行的全部股 份享有相同權益
「要約人」	指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1月17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要約人或執行董事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任何要約人或執行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SPV-Z、SPV-M、SPV-J、匯付管理、P Holdings及劉先生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計劃文件)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Pacven Walden Ventures」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 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KT,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計劃安排,其附帶或受限於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之各份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2.709677股要約人新股份,要約人新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要約人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2015年修訂本)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765.0589 港元,分為1,307,650,589股股份,其餘股份尚未發行。自2018年6月15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使要約人於計劃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股份從聯交 所除牌。建議透過下文本計劃所載步驟實現此目的。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87,046,79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6%),其中周先生持有56,656,1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3%)、穆女士持有21,083,11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及金先生持有9,307,5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1%),該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根據收購守則,持有該等計劃股份之人士的投票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而言將不計入在內。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42,50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其中劉先生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28,74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0%)。根據收購守則,持有該等計劃股份之人士的投票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而言將不計入在內。
- (H) 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已同意委派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席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向大法院承諾(不論於聆訊時或事先)受計劃所約束,以確保其將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將訂立、作出及促使訂立及作出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根據公司法第14至16條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且 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權利(收取註銷代價的權利除外);
- (b) 待上文第(a)段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作實後,本公司立即將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 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發行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 原數額;及
- (c) 本公司將因上文第(a)段所述股本削減而在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繳足根據上文第 (b)段發行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考慮到註銷計劃股份,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代價。計劃股東(已表示其將僅選取股份選擇的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的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Pacven Walden Ventures以及已承諾僅選取現金選擇的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除外)有權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第三部分

選擇表格

3.

(a) 計劃股東(已表示其將僅選取股份選擇的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的 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Pacven Walden Ventures以及已承諾僅選取現金選擇的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除外)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作出上文第二部分所 述之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且於作出選擇時,應根據選擇表格上的指 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的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 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不遲於2021年3月12日或已知會股東的較遲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 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善填寫方使作出的選擇有效。按此填妥及遞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

- (b) 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回及不能被撤銷,惟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撤銷或撤回時 除外。
- (c) 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其釐定為無效或格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將並未按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的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惟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其遺漏或錯誤不屬重大。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類缺陷或不規範情況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未能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而負上任何責任。倘計劃股東作出的選擇無效,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第四部分

一般事項

4.

- (a) 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i)向已有效選取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及選取股份選擇無效的計劃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代表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之支票;及(ii)根據本計劃第2段向已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接獲以書面另行作出的 指示,否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及要約人股份的股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 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登記冊所示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 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c)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4(b)段之條文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一 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兑現,即充分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 款項所負之責任。

(d) 所有支票及要約人股份的股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4(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屆時尚未兑現或已退回但未兑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為代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在此日期前須從中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為各自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之款項,惟上句所指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兑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向各自有權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支付任何累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是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對本計劃第4(e)段所指存款賬戶當時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款項及所產生的之開支。
- (g) 本第4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令或條件所約束。
- (h) 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股東名冊應予以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 5.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其 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 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 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 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 6.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之頒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股本的法院頒令及公司法第17(1)條所述的會議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第17條進行登記後即時生效。
- 7.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達致日期或之前已經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 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 9.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計劃及建議之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均攤。
- 10. 計劃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

2021年1月27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1年第1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 102號頒令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 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 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 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

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 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淑儀女士(或如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於法院會議時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説明備忘錄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官山路700號

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

C5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法院會議上,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v)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計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出席之計劃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 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該等計劃股東或委任代表將能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遞交投票 回條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之計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計劃股東(尤其是任何須接受COVID-19 隔離之計劃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政府已出台或將出台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將就將於法院會議上實施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附錄七 股東大會通告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以印刷本(已提呈 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 其他形式以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計劃安排(「計劃」);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本公司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

附錄七 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第(B)項特別決議案所述股本削減作實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定義見計劃)(入賬列作繳足)予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原數額;

- (B) 本公司將因股本削減而在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或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香港,2021年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 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

*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本通告為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附錄七 股東大會通告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vi)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 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之排名而定。
- (v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9日 (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ii)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 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將能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遞交投票回條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尤其是任何須接受COVID-19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政府已出台或將出台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將就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本通告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下文為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要約承件的形式。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計劃安排 將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的購股權要約

向 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應與計劃文件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聯合公告,據此宣佈,於同日,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透過計劃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誠如公告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受限於並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 閣下就 閣下所持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 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謹請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 閣下垂注 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就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有而相關股份就此於計劃記錄日期並未登記於 閣下名下或轉讓予 閣下的每份購股權,向 閣下支付下表所列款項(指「透視」價,即註銷代價減各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	現金代價 (港元)
0.18美元(相當於1.3954港元)	2.1046
0.5458美元(相當於4.231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0.01港元
0.7846美元(相當於6.0822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0.01港元
7.5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0.01港元
附註:	

(1) 由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3.5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及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作 出0.01港元名義金額的現金要約。

閣下可透過於規定截止日期前遞交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倘購 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閣下將有權就 閣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作為吾等同意向 閣下支付上文所載現金代價(視乎 閣下持有購股權的情況而定)的代價, 閣下的購股權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 閣下作出接納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即時註銷。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接計劃生效後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建議 閣下進一步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備忘錄」中「17. 登記及付款」及「18.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節。

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購股權要約項下任何現金權益均將會獲支付,並扣除任何適用税項。就於計劃記錄日期 未登記在相關持有人名下的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之付款須盡快且無論如何要在生效日期後7個營 業日內予以支付。 閣下在購股權要約下的現金權益將繼續受限於 閣下現有購股權條款的權 益條件,包括繼續在本集團受聘或服務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的規定,直至購股權記錄日 期。

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現金代價付款須遵守中國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税法及要約人 (代表本公司)將預扣相關付款款項,以代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稅項。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對彼等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將以郵寄支票至 閣下於本公司登記之地址的方式作出。支票將以港元作出付款,故 閣下或會在兑現港元至其他貨幣時或於若干地點或情況兑現有關支票時面臨延誤或阻礙。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以下是 閣下可就 閣下的購股權作出的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就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所持有且 閣下 (或 閣下之代名人)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尚未登記為相關股份持 有人的全部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選擇根據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毋須於就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惟 閣下僅可選擇就所有具有相同購股權行使價之購股權選擇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為選擇按本函件及隨附有關具有特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全部購股權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請在接納表格內對應具有該購股權行使價之購股權的「接納」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於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告通

知 閣下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簽署、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接納 將涉及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購股權(按該購股權行使價),而倘計劃生效, 閣 下將就全部有關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如 閣下就具有某一購股權行使價之所有購股權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在隨附接納表格內對應具有該購股權行使價之購股權的「拒絕」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填妥及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拒絕將涉及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按該購股權行使價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且 閣下將無權收取就 閣下具有該購股權行使價之任何購股權所提供之現金代價。

儘管已提出建議,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仍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各自的購股權期內有效、維持有效或可予行使(如適用)。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維持有效或可以行使(如適用),而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要約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

閣下務請留意預計股份將於建議完成後自聯交所退市,及於完成建議後行使該等未行使 購股權將導致所持股份(i)不再為上市股份,故流動性差,且擁有現成買賣市場的可能性較低; 及(ii)不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保障(倘本公司於建議完成後並未被執行人員釐定為收購守 則所界定之「公眾公司」)。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 閣下(i)拒絕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i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i)未有在交回的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或「拒絕」方格內填上「✓」號,或(iv)未能於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 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而計劃生效,則 閣下將被視為未接納有關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且 閣下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及註銷代價。

(C) 成為計劃股東

如 閣下有任何購股權可予或將可行使,則可選擇在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支付行使價 及適用税項而且根據其條款行使 閣下的購股權。如 閣下因此在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 附錄八

年2月26日(星期五)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一部分,且將在 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被許銷,而 閣下將因而有權就 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 註銷代價。

然而,請注意,由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就每份購股權提早的現金代價是基於等同註銷代價 3.50港元減任何適用行使價的「透視」價計算得出,因此採取此行動不會有金錢利益。儘管如 此,在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 表決,而如 閣下只是購股權持有人,則不會享有上述之出席權及表決權。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法

閣下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由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官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並 註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不得遲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 閣 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 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任何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授出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 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 閣下不得就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已經失效或將會失 效之購股權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 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事實詳情, 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 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接納表格,即代表 閣下:

- (a) 確認 閣下已閱讀、瞭解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 接納表格所載者),且 閣下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b) 保證及確認 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 閣下確定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將於購股權因 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成為無效;
- (c) 確定 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的該等購股權(包括 閣下僅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現金代價2.1046港元所持有的行使價為0.18美元的任何購股權,及/或 閣下僅有權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收取名義金額現金代價0.01港元所持有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任何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及同意該等購股權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d) 確認 閣下所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不得撤銷或更改;
- (e) 授權本公司、要約人及/或中金公司(共同或個別)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代理作出因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文件,而 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及
- (f)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律師或代理代表 閣下 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 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而 中金公司、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將被視為 閣下已於函件寄發後一個營業日內接獲。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署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中金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任何董事、 要約人董事會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 權宜行動,藉以註銷或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轉讓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 涉及購股權之權利。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與人認為恰當,已交回及且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閣下就特定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向 閣下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並同意有關風險由 閣下承擔。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税項。根據購股權要約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可能已扣除該等適用税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 行作出(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白曉青 謹啟

2021年1月27日

敬啟者: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運營實體(「貴集團」)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該期間」)之利潤估計

吾等提述該期間未經審核淨虧損及未經審核經調整淨利潤(按 貴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方式所界定)之估計(「**利潤估計**」),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該公告**」)所載。利潤估計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呈報。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僅需對利潤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 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 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和其他核證以及相關服務 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 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附錄九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及利潤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1月27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運營實體統稱為「**貴集 團**」)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公告(「**盈利預警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盈利預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於盈利預警公告所作聲明(「**聲明**」),其中指出,根據對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該期間**」)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i)該期間內的淨虧損已擴大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該期間內的經調整淨利潤(按 貴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方式所界定)減少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利潤估計**」)。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下的利潤預測,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予呈報。

聲明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聲明的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 閣下出具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利潤估計報告(全文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附錄九),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乃根據盈利預警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聲明(董事就其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1年1月27日